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8/11-12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1448/11-12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40分至6時4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4 February 2012, from 3:40 pm to 6:40 pm

檔號Ref : CB2/H/S/2/11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
| 李卓人議員 | Hon LEE Cheuk-yan |
| 吳靄儀議員 | Dr Hon Margaret NG |
| 涂謹申議員 | Hon James TO Kun-sun |
| 張文光議員 | Hon CHEUNG Man-kwong |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
| 梁耀忠議員 | Hon LEUNG Yiu-chung |
| 黃宜弘議員, GBS |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
| 劉江華議員, JP | Hon LAU Kong-wah, JP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
| 劉慧卿議員, JP |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
| 鄭家富議員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 |
|-----------------------|---------------------------------------|
| 何俊仁議員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Hon CHAN Kam-lam, SBS, JP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
| 方剛議員, SBS, JP |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Hon IP Kwok-him, GBS, JP |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梁慶儀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 Miss Odelia LEUNG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
|------------------|---|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 |
|----------------------------------|---|
| <u>民政事務局</u> | <u>Home Affairs Bureau</u> |
| 曾德成先生, GBS 民政事務局局長 | Mr TSANG Tak-sing, GB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Mr Raymond YO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 賴黃淑嫻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 Mrs Avia LA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
| 戴家珮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西九文化區) | Ms Elizabeth T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 <u>律政司</u> | <u>Department of Justice</u> |
| 袁悅禮先生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 Mr Danny YUEN Assistant Law Officer (C) (Commercial) (Acting)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吳文華女士
秘書長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丁慧娟女士
議會秘書(2)6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進行特別會議嗎？各位同事，有否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我請相關官員進入會議室。我想提醒各位，今次的會議為時3小時，但我會在會議進行兩個半小時後暫停各位的發言，原因是我們需要大約半個小時，用來討論是否須作進一步的行動，因為我們有一些內部事宜須作討論，希望大家可以抓緊時間。是次會議將舉行至6時40分至6時45分左右結束。

如果同事要表達意見或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發問時希望可以盡量簡短。我建議每條題目的發言時限為5分鐘，即提問連同答覆是5分鐘，短問短答，最多可以輪候提問多一次。一如以往的特別會議，我們會安排逐字紀錄本。

我想在此提醒大家，同事有否需要就我們即將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呢？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申報我是梁振英先生的提名人及支持者。

(會後補註：議員在是次特別會議席上所作的利益申報資料載於本會議逐字紀錄本**附錄**。)

主席：有否其他議員需要申報？請其他議員也一起申報。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提名了另一位候選人唐英年先生。

主席：我也是，我已申報了。已提名唐英年的請舉手。請提名了唐英年的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還有梁劉柔芬及……

主席：她不在席並不計算在內，她進來後便要自己申報，你不可以代她申報。全都記錄下來了嗎？

請提名另一名候選人的議員舉手。請提名何俊仁先生的議員舉手。

所有的利益已經申報。還有沒有其他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利益申報。

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今天的特別會議。截至今天早上10時，政府仍未提供資料，而這份資料是在下午1時左右送達的。局長，由於時間的緣故，我們實在無法在短時間內全部消化如此篇幅浩繁的文件。我亦已向秘書處瞭解過，秘書處將文件發給同事的時間接近下午2時。

請局長先帶領我們參閱這些文件，例如在哪方面回應了我們提出的要求，以及我們應該如何翻看整套文件？謝謝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代表特區政府問責團隊，應邀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舉行的特

別會議，以表特區政府的重視。內務委員會的函件，提到梁振英先生被指涉及利益衝突問題。我們知道，梁先生昨天已經報名參選下任行政長官。我在此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選舉事務上，是嚴守中立的。政府回應要求提供資料，完全只是基於事實，並無政治考慮。

同時，主席，我亦要申明，鑒於曾鈺成表示正考慮是否參與今次特首選舉，為了避免對選舉的公平和公正性有任何可能的影響，包括觀感上的影響，我現時並不適宜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發表任何意見。事實上，自本周開始，我已經沒有參與相關的工作及會議。這個安排並沒有影響特區政府團隊的跟進工作，我的同事一直不偏不倚地盡力整理資料，跟進立法會的查詢。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在2001-2002年舉行，近日因為媒體的報道，引發對評審員利益申報問題的關注。比賽舉辦至今已10年，當年負責的亦非民政事務局，所以我的同事花了大量時間翻查舊檔案。我們的原則是在保障公眾利益及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之下，盡可能回應大眾的查詢。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團隊一直以專業的態度，力求公正持平。

我的同事稍後會很樂意根據事實回答各位的問題，亦一如主席所說，向各位介紹我們今天才趕及交給大家參閱的文件。

我首先請我的同事楊立門秘書長稍作介紹。

主席：楊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由於文件及其附件是在今天較遲的時間才送交大家，或讓我先在此簡單講述文件的內容。

不過，在此之前，我想強調兩點重要的考慮事項。第一，有不少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傳媒界的朋友等——均要求政府把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所有資料向公眾公開。我想指出，這項在2001-2002年舉行的規劃比賽，是一項國際性的比賽，是在採取了符合國際慣例的高度保密守則之下進行。主辦機構(即政府當局)有責任對參賽者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評審過程的資料保密，因為當中可能涉及一些敏感的商業資料。

可是，我們亦明白這件事已經引起公眾的密切關注，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我們實在有責任披露一些直接與發生利益衝突的指稱有關的資料。在選取哪些資料可予公開的時候，我們有數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在尊重保密守則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資料是否與利益衝突的指稱有直接關係、資料是否已經存在於公眾的領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同意公開等。

因此，我們很抱歉未能應各位議員的要求公開所有資料，例如全部161名參賽者的資料或名稱，或是所有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審過程紀錄。因為我們認為這些資料與有關指稱並無直接關係，將其保密亦不會影響公眾人士對事件的瞭解。

文件亦指出，就載於附件的數份文件而言，當事人未有對披露表示明確及無條件的同意，但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有關文件對瞭解整件事的經過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我們現在將其予以披露。

我們希望議員明白，香港是一個與國際接軌的商業社會，類似的設計比賽將來仍會繼續舉辦。政府當局在沒有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披露參賽者的資料或身份，會大大影響這方面的工作，甚至是政府的公信力。

我想強調的第二點是，可能由於整個評審過程需要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因此並非每個環節均有文字紀錄，而且事隔十多年，比賽小組的主事官員亦已相繼退休。我們曾經與他們接觸過，包括當時負責統籌比賽工作的Eric Johnson先生，他們對我們的資料重整工作提供了很有用的協助，但他們對一些細節情況的記憶已不太清楚。所以，若遇到這類無法提供資料的情況，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我們認為，在現有資料所能顯示及在有關人士記憶所能及的情況下，在大家面前的已是一個較為完整的圖像。

主席，我們向議員提交的文件有17個附件，文件本身並非很長，這些附件包括數份文件的原件，以及數份基於所知事實而整理出來的資料。為了讓議員和公眾人士更容易瞭解事情經過，我們在文件附件17提供了一個時序表。這個時序表是從2001年4月設計比賽公開當天開始，至2002年2月28日宣布結果當天為止的一個時序表。附件2是有關參賽公司，即該馬來西亞公司自己提交的報名表格，以及它們提交經更新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成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表在附件5。而附件6就是比賽小組在2002年2月21日給所有評審團成員的信件，此信件是要求他們申報利益，並就如何填寫該申報

利益表提供了較詳細的指引。梁先生填寫的申報表在附件7。而梁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即比賽之後給比賽小組的信件是在附件8。此信件解釋了梁先生在參與評審工作前，對跟他有關的公司牽涉這比賽的活動並不知情。這信件亦提供了他在其他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股東身份的補充資料。附件10詳細闡述了評審委員會挑選得獎作品的過程。而附件11就表述了梁先生在7個評審回合的投票選擇，以及有關參賽作品在各回合，即我們最關注的這個參賽作品在各回合的得票結果。我們就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索取資料的要求的回應在附件14至16。

主席，我的簡單報告到此為止，我與同事均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多謝。

主席：現在有10位同事報名提問，或者我先說出兩位，李永達議員，接着是李華明議員，每位5分鐘。對不起，秘書剛才提醒我，要按照內會特別會議的程序，即按照以前的做法。對不起，我忘記了，要按以前的提問次數排隊。先請鄭家富議員。

還有利益申報。

林健鋒議員：不如你像剛才一樣再問一次，簡單一些，好嗎？

主席：好的。提名了梁振英先生的議員請舉手。請未申報的議員舉手。

陳茂波議員：我補充一句，之前說我遲了提交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我想在紀錄上反映，這是因為我上個星期五開始不在香港，星期三早上才回來，所以我在星期三才能看到文件，我已第一時間回覆秘書處。謝謝。

主席：不是說這點，現在是說申報……

陳茂波議員：我只想反映這點。

主席：已經記錄在案。還有沒有議員提名梁振英先生。然後是提名唐英年先生的議員，剛才未申報的請舉手。秘書請記錄下來。提名何俊仁先生的議員請舉手，剛才未申報的議員。

那一邊還有劉秀成議員，你申報提名哪一位呢？

劉秀成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剛才我有舉手表示我已提名了唐英年先生，不知道秘書有沒有看到？因為她沒有望過來。

主席：如果舉了手，她是看到的。劉秀成議員，你也是提名唐英年先生？

劉秀成議員：不是，我申報我是這個評審委員會的評委。

主席：你是作另一方面的申報。

劉秀成議員：申報這點，這次會議現正討論這件事，不申報是不行的……

主席：還有沒有任何這類申報？還有沒有其他申報？

黃成智議員：是，我提名何俊仁先生。

主席：他提名何俊仁先生。有關提名作出的申報是否已全部做妥？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沒有提名任何人，我想瞭解一下，有些同事所提名的人選可能未正式報名，已簽了名的應否在申報的範圍內呢？因為已經提名了，但未正式報名，是未公開的record。理論上應該是要申報的。

主席：你可以自行決定。

謝偉俊議員：我只想提醒同事，如果已簽名的，理論上都應該是屬於需要申報的範圍，即使未正式公布。

主席：申報利益就是給議員一個申報機會，你要申報甚麼都可以。還有沒有其他？提名的已全部申報了。還有沒有其他方面的申報？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評委。

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申報我是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主席：現任成員？

陳茂波議員：是，現任。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也是現任西九管理局的成員。

主席：好的。還有沒有其他？還有沒有其他申報？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是西九管理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主席：還有沒有申報？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是西九管理局轄下一個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是西九管理局，對嗎？還有沒有其他申報？已全部申報了。現在可以提問了。

首先是鄭家富議員，然後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

主要文件有很多，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希望透過我們所理解的……很明顯，從附件11看到梁振英先生確實在多次的關鍵投票中投給與他有關連的公司的作品。這份文件亦很明顯顯示，政府多次，最低限度3次提及，梁先生不想拿出來的一些文件、信件，但政府本着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作出披露。在文件的第19段亦說，梁振英先生亦被比賽其中一名落選者……我們知道很明顯是這間有關連的公司，列為物業顧問。主席，這些問題的背景令我們感到，這就叫作延後利益。

最近，確實包括特首，我們的曾特首，這些延後利益令我們很擔心整個政府，包括行政會議，在過去多年，究竟有多少這些延後利益呢？這令我們很擔心。最近有8個字我們聽到其實真的很傷心，"沒有最衰，只有更衰"，那麼還有多少東西是衰的，正在排隊的呢？如果你說延後利益，今次梁振英先生讓我看到物業顧問這就是延後利益了。曾蔭權先生海、陸、空和曾大屋等，這些就是有可能的延後利益。既然是這樣，雖然剛才曾德成局長說不想發言，但我希望局長要明白，只要你已申報便可。最重要是你要知道，大家都明白曾鈺成有可能參選特首，但局長仍然是局長，我現正問一個政策的問題，這個政策問題就是陽光政策的問題。

既然局長在過去由傳媒的提問，你又主動揭示這件事，接着在這份文件中，你認為從公眾利益考慮，你都要揭示該位委員不想揭示的東西，這點我是贊成的。我希望政府能公平、公開、公正地處理每件事，每個有關連的、可能的行政會議成員，可能的司局長，甚至是曾特首自己在行政會議內，有沒有可能日後或之前在回購西隧時的行政會議上，他投甚麼票，他說過甚麼，跟他延後的曾大屋利益有沒有關連等，這些都是我們公眾很擔心的。

所以，請問局長，會不會有一個公開這些有利益衝突，而跟公眾利益相當有關連的申報機制，作為一個陽光政策的開始？這是火鳳凰，這件事揭露了很多我們可能以往看不到的事情。今次特首選舉，政府是幫哪一方，這點我不理會了，沒有人知道你是不是想用作打擊梁營，我不去追究，因為我不是梁營、不是唐營、不是何營，亦不是曾營——不屬任何陣營。我只希望政府要公道，"陽光政策"是最公道的。如果你今天用這樣的

標準來公開這些資料，我想問你，你會不會用同樣的方針公開與公眾利益相當有關連，而涉及利益衝突或延後利益的資料？

主席：局長，你會不會回答？問題所涉範圍較闊，較今天所討論的西九問題為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我們早已有一套申報機制。大家都知道，無論是行政會議或政治委任官員，都有一套很清楚的申報機制。譬如說政治任命的官員，我們有一套關於政治責任制度的官員守則，就是政治委任的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這些申報機制都是清楚的，我們無論一開始就任的時候，以至於.....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很簡單.....我不是問有沒有這個機制。我是說，公開與在利益衝突方面沒有申報的資料，好像這個個案般，現在傳媒問他才說。我現在說，有沒有公開這些與利益衝突有關，我想問你以後是否用這個來公開，就如醫管局醫療事故一般，有多少醫療事故；港鐵超過8分鐘也要全面公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申報是有公開的。

主席：好，接下來.....

鄭家富議員：對不起，主席，沒有回答。主席，我的問題是，你全都公布之後，發覺有利益衝突，好像這件事一樣.....

主席：他的問題是，如果在往後的日子發現有利益衝突，你會不會主動去公布？

鄭家富議員：當然是與公眾利益很有關連的那些。過去是沒有的，主席。

主席：知道了，時間關係，你讓局長回答。會不會主動公布，並非有沒有機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在公眾利益考慮之下，我們會公布。

主席：好的。接着是黃宜弘議員，然後是梁劉柔芬議員。你沒有舉手？但你有按鈕。不是的，那麼取消了，接着是李華明議員。黃宜弘議員、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不是黃宜弘議員嗎？

主席：先是黃宜弘議員，然後才到你，你先準備。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只是申報利益而已。

主席：你又是申報利益。李華明議員，你是申報利益還是提問？

李華明議員：我想提問的，主席。

主席：那便先是李華明議員，然後是涂謹申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我看到程序上，申報利益方面，Eric Johnson出過信給member，就說2月23日要交。梁振英先生於2月25日才交，還要在26日、27日就做評審了。其實到底會不會"追"，截止後還未交？是不是只有他截止了還未交？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姓楊的馬來西亞則師交了這一份——這是附件2。當中有介紹戴德梁行，亦有4個職位，有Executive Director、Director、Manager.....等，你劃掉了所有名字，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人，戴德梁行的甚麼人。因為這些人我不知道與梁振英先生的關係有多大。這點我們要清楚知道的。這些資料給劃掉了，有沒有機會讓我們看？還有，這份表是2001年6月發出的，即是填回來的。為甚麼一直都沒有留意到？它很詳細的，寫戴德梁

行是提供全面的、獨立的物業評估、可行性研究，很厲害的，還包含投標、工業估價，一系列的，寫了一整段介紹戴德梁行，即提供這些服務，是他們的adviser，是他們的顧問。

那你收到了，亦很清楚有戴德梁行.....還看到以前是稱為C Y Leung & Co. Ltd.，甚麼都寫了，全都看得到。為甚麼這一份表格要在大半年後，然後叫member申報利益，之前一直都不作聲；到了27日評審完結了，傍晚就發現有問題，然後叫梁先生解釋一下。我覺得為甚麼時間相差那麼遠，還有一直以來都很清晰，寫了戴德梁行有參與，為甚麼到這麼遲才發現；而發現得來，接下來梁先生——當然3月11日有一封信回覆你們解釋他甚麼都不知道。但是，你們接着又好像沒事發生過一樣。今天才說出來，為甚麼會這樣呢？

如果你問我，我會覺得很嚴重。因為那件作品他一直有給分數的，他有投票給他涉嫌有份參與的那份作品，他一直有投票支持那份作品。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有3個問題。第一，他遲交了，有沒有人催促他呢？這個.....在文件上、紀錄上是沒有顯示有人"追"過他。他是不是唯一一個遲交的人？據我的記憶，他不是唯一一個遲交，好像還有另外一位是遲交的，但我們亦不便透露他的姓名。

至於在附件2提供了這些.....即已經劃掉了的名字.....我們看到戴德梁行這個部分，雖然劃掉了人名，但他們的職銜沒有劃掉。有理由相信，這4位人士都是戴德梁行的主事人員。梁先生自己的信件中亦有提到，他們亦提供了幾位他們公司人員的名字給這間馬來西亞公司，作為他所屬團隊的負責人。

第三個問題你提到，既然附件2的資料2001年6月已有了，為甚麼這麼遲才發現？首先要澄清的是，附件2的資料是2001年9月才提供給我們，因為截止日期是2001年9月的二十幾日，這一份應是9月27日才提供給我們，有了所有經更新的團隊成員名單，"Updated List of Project Team Members"，其中有戴德梁行。

其實，雖然技術評審的程序已經在9月、10月，一直至2001年年底舉行，但利益申報和核對.....

李華明議員：楊先生，何時找梁先生作為評審團的成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該是2001年4月……3月。

李華明議員：是了，9月已經收到了，為甚麼看不到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的，沒錯。但是那個機制，就一定是要看過那161份參賽者提供的資料，應該是這樣核對的。但是，當時的情況是核對利益衝突這項工作，起碼在評審團層次，是2002年2月，評審團主席才決定要向所有評審團，要求所有評審團團員都填報利益申報表格。因此，在2月底那封信才發出去，他們才需要填回來。即是說，核對的工作其實在2月才開始，並非2001年6月開始。

主席：涂謹申議員，然後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你剛才說，梁先生是於2002年2月25日第一次申報……附件7中，他表示甚麼公司都沒有的，是那樣寫的。但是，後來在3月11日，他有一份很長、兩頁紙載列其董事職位的文件。我想問一問，其實你們原本的規則裏面，是否預計梁先生在2002年2月25日，應該把3月11日這兩頁紙全部寫出來，是否這樣呢？主席，我還有一些短問題，請他逐一回答。

主席：楊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其實是。不過，如果梁先生認為他的公司沒有跟任何一間參賽公司有關的話，他未必需要提供全部所有公司。譬如說，他不選(c)的話，他可以選(d)。即是說，我屬於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一間已經參加了這個比賽……

涂謹申議員：對，我知道，但他沒有選(d)，他選(c)。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沒有選(d).....

涂謹申議員：所以選(c)就是錯，即事實上，他在3月11日能夠有數十間公司，甚至這些公司跟這些測量行等等有關。換言之，他2月25日的.....即你們同事收到、看到，為何梁先生選(c)呢？他可能誤會也好、錯也好，你們有沒有人提醒他呢？抑或你提醒了他，但他仍是說："是的，我真的甚麼也沒有"，這很奇怪，你明白嗎？

尤其是，眾所周知，他一定有一些大公司，他有主業的嗎？那麼，有沒有呢？事實上，你的紀錄裏面有沒有呢？

主席：楊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紀錄上是沒有，沒有這件事。但是，當然我們翻看有關的紀錄，就申報利益這方面，在2月24日，我們比賽小組的官員應該會跟評審團主席討論各評審團成員所提交的申報利益的資料。當然，24日當天他未提交，所以，他們即使討論，亦未必討論得到梁先生的利益申報。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的意思是，你有同事收到25日這份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的，我還未說完。

涂謹申議員：好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到了25日，文件沒有顯示究竟是甚麼時間收到。而25日，根據流程.....根據這個會議的流程，評審委員會開會的第一天，即25日，有一個議程是要討論利益申報的，這是很正常的，很多這類會議都會在開始前，主席跟大家討論，問問大家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好像剛才一樣。

但是，當然，因為這個會沒有紀錄，亦不知道當日討論這事的時候，梁先生的利益申報文件收到了沒有，以及他在會上說過甚麼，我們是沒有紀錄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正式告訴政府，民政事務局聽完我這個說法後，你應該認真考慮是否要作出刑事調查。我再申明我的理由。

因為，如果有一個人，梁先生，他在2002年2月25日，他在(c)說："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這很明顯是給評審委員會去評估，譬如梁先生能否繼續投票的理據或背景。他有可能被懷疑，他是故意不說他3月11日那些公司，以致他可以經過討論之後，不會被取消資格，因而變成他以後可以在眾多的投票的第一round、第二round、甚麼非正式round、正式round，全部投票。因為其他人不知道他是，或者秘書處都無法check到。所以，這本身有可能已是一個嚴重的刑事罪行。

我現在正式要求政府考慮究竟是否需要報案，以及時期是否已經過了等等，因為如果2002年2月25日這份本身是一個假的申報，而取得一個評審員繼續投票的資格，而他真的投了票，那麼，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刑事罪行。

主席：這個意見給局長考慮。接着是黃定光議員，然後是梁美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2月23日是星期幾？

主席：你指2002年嗎？

黃定光議員：2002年2月23日是星期幾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星期六。

黃定光議員：星期六。那麼，梁先生交表是何時的事呢？是2月25日，星期一，對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星期一，對的。

黃定光議員：那麼，他是隔一天，還是隔半天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個，主席……

黃定光議員：他遲交，我要說清楚，他遲交是遲交了多久呢？我想你要說清楚日期。

另外，事實上，161個參賽者在技術評審階段裏面，有沒有被取消過資格呢？如果按照你的資料，應該有12家。交給評審團的最後有161份，總共參加的，應該有173份，為何評審委員會裏面，這家表示跟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它列出這麼詳細的資料，而技術評審方面完全沒有發覺呢？如果有心隱瞞的話，誰人會連同所有細節，全部"均均真真"、如數家珍地寫出來呢？我想問一問，這些細則……

主席：你的問題……第二個問題……

黃定光議員：……政府公布的時候有沒有說清楚呢？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第一個問題我已掌握。

黃定光議員：我想他澄清事實……

主席：……是時間方面，遲了多久。第二個問題你可否說清楚一點，讓官員回答呢？

黃定光議員：我想問清楚他，究竟在技術評審階段裏面，被"foul"的12位，是因為甚麼原因被"foul"呢？

主席：這跟……似乎沒有特別關係，或者官員……

黃定光議員：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他在技術評審裏面發覺他跟參賽者，或者有甚麼不符合資格，那麼，為何跟梁先生有關係的那間，他們沒有發覺呢？

主席：這個問題清楚了。楊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其實在技術評審的過程裏面，未有一間公司被正式取消資格。但是，技術評估委員會建議評審委員會取消12間公司的資格，原因都是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即要求它提交的文件不足夠，或者不符合技術上的要求。

文件沒有顯示這12間公司有其他原因，例如利益衝突而被取消資格。而且當時沒有.....雖然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都有申報利益，但程序沒有再把他們的申報利益跟161份公司名單再核對。

接着，最後到評審階段，才是第13間公司被建議取消資格。因此，總共有13間公司被取消資格。

主席：遞表遲了多少，時間方面，你說一說，好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信件要求委員在23日提交這個申報，梁先生的申報是在25日提交。但是，正式遲了多少小時，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不知道他是幾點鐘交來的。

主席：好的。

黃定光議員：我希望以後說23日是星期六，梁先生是在25日星期一提交，事實是否這樣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事實是這樣。

黃定光議員：那麼，這161個參賽者交到評審團時，技術評估委員會建議有12間，評審團要考慮它們的資格，為何與梁先生有密切關係而又列明戴德梁行是其顧問，甚至連C Y LEUNG的前

公司都列得清清楚楚，技術評估委員會是否就是根據利益衝突的情況，其他那12間都是如此得出它們的提議呢？

主席：秘書長，你剛才解釋過，你……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剛才回答了並非因為……

主席：……再說一次，可能……

黃定光議員：不是，我聽到他說他不知道……12間……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不是，我知道……

主席：……那12間與利益衝突並無關係，是技術上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的，而且評審委員……

主席：……他們沒有比對申報利益及entry，即交來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的。

黃定光議員：那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是否只查技術而不查這些資格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對。

主席：時間到了，你如果需要再提問便再按鈕。梁美芬議員，然後是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也是想跟進剛才黃定光議員的提問，為何在2001年9月你們收到這麼清楚的資料，要等到2002年2月

21日才發信給那些評審委員，叫他們申報利益，然後過了兩天，星期六，其實通常為half working day，有些則甚至可能不是，那天便是deadline。老實說，其實擔任評審委員的人真是很忙的，為何你們會把限期定得如此匆忙呢？這是第一，我很想瞭解。

第二，其實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及那方面，我自己也想詢問，其實所有人都知道，即圈內大家也知道梁振英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這應該都是相當公開的資料，所以為何你們看了那個表.....因為有時候我們看這些表，那個表和申報利益的form，我都很詳細看過，其實，認真說，如果你不是lawyer，你要看一輪才會知道，即有一些指onus是在於participant，有一些指onus是在於judge，有一些則指judge不用.....即頗詳細的。在第一階段看那個表時，你都知道一定是on the face of record都有錯，因為你們聘請他擔任評審，起碼你有他的CV。你不會知道他是一個nobody，起碼很多人、公共紀錄都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那麼為何你們會完全.....那些秘書、委員、行政人員又不會alert這件事呢？我其實是覺得有點兒奇怪。

第三，那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其實在收到(是否在3月11日?)梁振英先生那個reply之後，其實大家的表態是怎樣？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呢？

第四個問題是，我們只看到梁振英先生那個投票紀錄，我都有些朋友屬於該委員會，我都問："其實你們的投票是怎樣呢？"他們很多都說："我們都可能會投那間。"那麼，其實當時究竟有多少其他的.....你抽了一個出來，其實其他評委的投票紀錄究竟是如何，我認為我們需要有一個比較全面的圖畫去瞭解這件事。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席，point of order.....可否請梁議員透露是那些朋友，因為她現在提到那些朋友.....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問劉秀成議員而已。

石禮謙議員：.....她說有些朋友，麻煩她說出全部那些朋友是甚麼，juror是甚麼，她是律師，主席，她要說出來的。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說了。

主席：梁美芬議員說了，她說那些朋友等於……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說……我剛剛跟劉秀成議員chatting，問他如何投而已。

主席：那些朋友就等於劉秀成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就是我旁邊這位同事而已。

主席：清楚了。秘書長請你回答梁美芬議員那4部分問題。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好的。

主席：限期是星期六，即為何時限定得那麼急？給他們這麼少時間申報，這是第一個，接着你一併回答其餘3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根據紀錄顯示，評審委員會主席在2月初才決定用那份利益申報表格，要求所有評審委員都填寫那份利益申報表格，因此秘書處可能隔了幾天在2月21發出一封信給所有評審委員，要求他們在幾天內，兩、三天內，將他們的利益申報寄回來，這個時間是長是短，大家可作出一個判斷，我們並無任何紀錄為何只給這幾天時間，而不給予較長時間。

另外一個問題是，既然大家都知道梁先生4月開始已被委任為評審委員，為何這麼久才知道他這個所謂利益衝突呢？根據我們從那份文件理解，當時的機制是這樣的，這與一般國際設計比賽，要高度保密守則的比賽的情況都是一樣，首先都是要求委員作出利益申報，這個可以說是一個有少許似honour system，所以在參賽者提供資料時，即去到2001年6月、9月時，收到161份後，比賽小組員工是不會將這161份每份可能有十多個這類人，去check究竟他們知道有哪個評審委員跟這些——可能有幾百間公司——可能有關係，是不會做這一層工作的。

接着那個所謂保險在哪裏呢？接着在2月便要求所有評審委員真是申報利益。然後，正如我們回答李永達議員的答覆中也有提出，其實接着是有一個程序，就是投票後，有了5位得獎作品名單後，比賽小組的同事當晚會 —— 因為比較容易，只有5間 —— 去詳細核對這5間入圍的公司所牽涉的人與這些評審委員有沒有甚麼關係，是在那時候發覺的。

至於你說到投票紀錄，有沒有其他評委的紀錄呢？其實，我們在附件11已試圖提交一個比較完整的圖像，關於 —— 不單止梁振英先生 —— 而是其他委員就這個有關作品的投票，因為如果只看梁先生他自己的投票，可能未必完整，即是說，其實還有其他委員投有關的作品，但我們覺得沒有需要公開其他委員究竟就哪一份作品給了多少分數。

梁美芬議員：想問一問，就是在投票時，其實那些評委是否知道那些參選人是甚麼人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們是不知道的。

主席：接着是陳淑莊議員，然後是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因為我不在場，我首先申報我提名了何俊仁先生作為特首候選人……不好意思，今天戴上太陽眼鏡，因為做了手術，怕光。

我想問一問，在附件13，當然我們現在總算看到那個來龍去脈，我想瞭解一下，當你們收到梁振英先生2002年3月11日的那封信後，你們曾在2002年3月23日回覆他，表示你們會 —— 請看最後那段 —— Mr Eric Johnson說，他們會通知評審主席Lord Rothschild，關於梁先生後期加添的那些澄清或申報聲明。我想瞭解一下，你們之後做了些甚麼，有沒有採取一些行動，特別是有沒有對梁先生採取一些甚麼行動呢？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3月23日發出這封信後，正如Mr Johnson在他這封信中那樣說，是通知了評審委員會主席Lord Rothschild；接着我們亦沒有看到有任何其他的跟進行動。

陳淑莊議員：當時，你們作為政府官員，有否覺得這類漏報是一個大問題，還是覺得很平常的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不能代當時的官員發言，指出他們如何想，但因為這件事是評審委員會獨立地作出的一個決定，是將與某一個得獎作品有關的公司取消資格，這是一個決定，政府當時是尊重這個決定。

陳淑莊議員：可否談談當時的情況？政府何時得知？因為這個其實都是政府的"頂層"，即屬於那個competition team。我想知道你們的處理手法是如何？經過了哪些人士決定不再採取任何行動，還是當主席——即評審團的主席——知道了結果之後，他有知會你們他們有否採取甚麼行動，還是甚麼事都沒發生過，通知後便石沉大海，事情就完結了？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與Mr Johnson傾談過，因為我們的文件檔案中沒有任何跟進行動的紀錄。他跟我說，他曾向其上司報告此事，而他的上司亦跟他說，尊重獨立評審委員會的一個獨立決定。

陳淑莊議員：那麼，你剛才說的話是憑你的記憶，對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是憑Mr Johnson的記憶，因為文件是沒有的。

陳淑莊議員：你說你與Mr Johnson傾談是最近的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最近的事。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應該是梁國雄議員，但他現時不在席，接着是李卓人議員。李卓人議員，然後甘乃威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第一，其實我看到政府曾問梁振英先生是否公開資料，但他是沒有回覆，還是他說不公開呢？我覺得梁振英曾說過要求政府公開，為何最後他完全沒有回覆政府呢？我想澄清一下，關於公開資料，究竟他有否表明其態度？我認為如果他公開說要求公開資料，然後私下又不回覆政府，這是一個誠信問題。我想先問這點。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梁先生有答覆我們，因為我們曾去信給他，希望取得他的同意公布幾份文件，其中亦包含這裏的幾份文件。他的回覆是，他堅持需要我們公開所有文件。對於我們的具體問題，即是否允許我們公開這幾份文件，對於這個具體的問題，他並沒有回答，但他一直.....接着我們再次問他，他在第二封信回覆我們時，亦重複這個要求，即所有文件都要公開，但他沒有很清楚說，我們要求他給予同意公開的文件，他是否同意公開。

李卓人議員：他當然可以要求公開所有文件，但至少他自己那一份，他沒理由不答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問問，其實除了梁振英先生，看到他在投票中對與他有關連的公司，差不多是由始至終都投票支持的，第一、二、三次都表示支持，除了他這個人如此垂青這個project之外，有否另一個委員亦是由始至終投票給同一間公司的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並沒有翻查所有評審委員就這個參賽作品的每一輪投票情況。我們在附件11指出，這個參賽作品，除了梁振英先生投票之外，亦或多或少有其他評審委員投票，但我們沒有再查究那些其他委員是哪幾個委員。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這是一項資料，究竟會否有其他人亦是由始至終表示支持；但另一方面，你們的文件當中有一處說，評審團曾作討論，在討論中有否記錄梁振英先生曾說過甚麼話，對於這個計劃，他可能說由始至終表示支持，他有何理由由始至終表示支持，在討論中有否顯示到任何.....你現時沒有公開那部分，究竟梁振英先生說過甚麼話，你可否最低限度公開他那部分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很抱歉，那個討論的環節並沒有會議紀錄。

李卓人議員：那麼，當時發生甚麼事，我們都不知道了。好的，他於3月11日寫了一封信給你們，我想你解釋第5點。他說在2001年9月25日，戴德梁行把那間公司及brief CV和兩個戴德梁行的personnel，這裏刪去了一點，所以我不太知道其意思。意思是否指戴德梁行與那間公司是有一份correspondence，表示有些甚麼人在project裏做事，就這一點，你可否解釋一下，這一段是甚麼意思，以及當時你們有否討論這一段？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這封信其實是評審小組在3月11日才收到的，當時評審小組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因此，評審小組沒有再討論這封信的內容。比賽小組收到這封信之後，我們只有紀錄知道，只有向主席透露收過這封信，沒有紀錄.....

李卓人議員：但是，這裏好像明顯地顯示9月25日有一封信，是戴德梁行與那間公司之間的一封信件來往，談到哪些人有為這個project做事。如果已經有這一封信，梁振英先生應該沒有理由

不知道，因為就整件事而言，他由始至終都堅持，後來等你們通知他才知道。其實，疑點就是究竟他是否之前根本已經全都
知道呢？這裏是否顯示他之前已經知道呢？還有，你們在3月
11日看到這封信，當然你"foul"了那間有關公司，但你有否追究
任何關於申報利益、沒有申報的問題呢？為何政府不追究？政
府那時候是否亦是集體包庇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至於梁先生是否當時已經知道
這個問題，不應該由我作答。但是，接着發現有利益衝突之後，
為何沒有採取行動，其實那個獨立的評審小組是有採取行動
的，就是把有關的參賽作品取消了資格。

李卓人議員：但是，關於沒有申報的問題，有否採取行動呢？
作為行政會議的召集人，他沒有申報利益。有關沒有申報的問
題，你們有否採取行動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個問題我未能回答，主席。

李卓人議員：你無法回答即是沒有。那麼，你們是否集體包庇
呢？其實你們當年都是.....董建華包庇了他，然後現時才揭示出
來。

主席：我想這對這位秘書長不太公道，可能.....

李卓人議員：你也知道我不是真的問他。

主席：我知道，但是對於你的問題，我想不是由他回答你，我
必須主持公道。

李卓人議員：那是否應該由問責局長回答呢？

主席：是的，你要找相關的問責局長作答了。

李卓人議員：是否應該由曾德成回答？你們那時候是否集體包庇？

主席：那時候好像曾局長還未在任(眾笑)，所以你的問題他亦是無法回答。李卓人議員，我想你要另覓場合問你的問題。現在應該是甘乃威議員，然後是黃成智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最近大家看到香港的特首或特首的候選人給公眾有一種感覺，就是"小有小貪，大有大貪"。小者可能是免費乘船或船費便宜一點，中者可能是自己挖一個地庫，獲益數以千萬元，大者可能是"西九"，是數以百億元的問題，給市民的感覺非常不好，在整個香港，在整個國際形象上，令市民覺得非常痛心，但在此事件上，我想看看，因為剛才李卓人議員說他的問題不是問現任官員，我卻真的直接要問他們，因為實際上大家看到當時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他因為申報上的遺漏，結果其中一個參賽者被取消資格。

我想問問楊立門先生，你有沒有問過當時的規劃地政局的負責官員，為何當時沒有把該事件公開？你剛才提及有13份被取消資格。其實，你不可以把它們混為一談，因為只有一份是因為與評審團存在利益衝突問題而被取消資格，不是13份，只有一份而已。再者，加上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涉及其中，為何當時政府沒有把這事件公開？究竟你有沒有向當時的規劃地政局查詢過，為何不公開那些資料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你們的文件的第19段指出，在2003年，行政會議在討論西九文化區督導委員會工作進展，梁振英先生有申報是評審團成員。我想問問，究竟在行政會議上，多少次討論到西九文化區的相關資料？梁振英先生在該事件之前，即參賽隊伍被取消資格前，他究竟有沒有相關的申報？即申報他的公司中有一間，即作為物業顧問的，已經參賽。他在行政會議上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同時，他除了在2003年行政會議“事後孔明”申報外，梁振英先生之前有沒有申報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兩個問題。為何當時不公開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曾跟Mr Johnson討論過這個問題，他的記憶是，當時因為該獨立評審委員會作出了一個決定，政府內部也覺得.....也經過評審委員會主席確認，同意這做法，即把有關公司除名，該事件便了結了。有關官員便沒有繼續跟進，他們認為要尊重獨立評審委員會的決定。至於另一個問題，梁先生之前有沒有向行政會議報告，即在比賽或申報之前，有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我們沒有這些紀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有一個問題是問，究竟行政會議在2003年前有沒有討論過有關西九相關的工作？如果有，那是何時呢？我剛才聽楊立門先生說，梁振英先生根本沒有作出申報。他除了在2003年年中的那一次申報外，便沒有任何資料紀錄申報，可不可以確認這一點？換言之，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討論西九相關項目時，沒有申報與他有關連的公司會在規劃比賽中參賽。他沒有申報，是嗎？

主席：秘書長，有沒有.....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涉及行政會議的紀錄，我們也需要較為謹慎。但是，據我現時手上的紀錄，2003年那一次應該是第一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行政會議在2003年之前有沒有討論過有關西九的項目。如果你現時不能即時回答我，稍後再給我提供資料。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方面我未能即時回答。

主席：.....不能即時回答。

甘乃威議員：他可否於會後補交資料？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可以。

主席：黃成智議員，然後黃毓民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翻看文件可見，其實，政府公布比賽資料文件後，評審團已經組成。公司遞交報名表格是在6月5日，換言之，原則上，這間公司本身也掌握了誰人是評審團成員。我想瞭解，它們是否應該也知道誰人擔任評審團成員？

它們知道誰是評審團成員，而在資料中把戴德梁行或梁振英先生相關的資料放進去。我想瞭解，有沒有資料讓這些參賽團體知道，如果它們與任何評審團成員存在利益關係——它也把資料寫下了——它是否可以參加比賽呢？有沒有資料告訴它們？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是知道的，即在遞交資料報名時知道評審委員是哪10位人士，因為我們曾作出公布。至於我們公布後，它有沒有看，我們則不知道。但是，它們報名參加這個比賽，應該也看了我們的比賽總則。總則有一條——我正在找出來——告訴所有參賽者，如果他們與其中任何與比賽有關人士，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或評審委員會委員有任何關係，他們沒有資格參加該項比賽。我們的文件第6段有提及這事情。

黃成智議員：換言之，原則上，該間公司自己應該知道它沒有資格參加該項比賽的吧？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它應該是知道的。

黃成智議員：例如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委員，我現在看資料，他在2月25日提交的利益申報中似乎沒有提及與這間公司有任何相關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

黃成智議員：但是，在評審工作完結後，他補充一些利益申報資料時，又指有些相關。假設當時梁振英先生提交2月25日的利益申報是有相關的，有戴德梁行的或其他的資料，可能與參賽團體有一些相關利益，你們會否取消梁振英先生的評審資格？

主席：這是假設性問題。不過，你能回答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是假設性問題，不過……

黃成智議員：那麼rules是怎樣的呢？我想瞭解rules是怎樣的。

主席：那rules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規條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可以說說，就有關規則來說——我們看過——並沒有一條規則指因為某參賽作品可能與某些評審人員有關係，因而要取消該評審人員的資格，並沒有這條規則。是參賽作品會被取消資格。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當時Mr Lacy跟那些jury members說得很清楚，在declaration那裏是說得很清楚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只可以提出程序問題。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也是頗為重要的……

主席：黃成智議員，請你繼續。

黃成智議員：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梁振英先生當時有申報跟這間公司相關的情況，你們會即時取消該間公司的參賽資格，還是取消梁振英先生的評審資格呢？這是重要的。如果即時取消梁振英先生的評審資格，當然，他申報便有後果了。但我看見情況並不是這樣的。他即時沒有申報這些相關的資料，大會只是取消參賽公司的資格，他仍然可以繼續評審。

假設他提交這些資料時，蓄意弄錯，仍然可以繼續評審。評審完結後，才提交資料，真的發現錯誤，那也只會取消參賽公司的資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使評審員有更大的動機肆意欺騙，因為根本沒有任何後果，他自己可以繼續擔任評審。沒有可否繼續擔任評審的問題。我所理解的情況對嗎？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只可以重複，根據比賽的準則及有關規則，如果發現有關於利益衝突的時候，有關的參賽作品的資格會被取消。

黃成智議員：但問題是，如果.....那間公司.....

主席：沒有如果的，因為.....

黃成智議員：但在那一刻又沒有取消，繼續可以參賽，繼續可以被評審。如果到最後沒有辦法可以有第二輪申報的話，便沒有人知道梁振英先生跟這間公司有實質的關係，那麼，這間公司可能便勝出了。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沒有補充，主席。

黃成智議員：其實，我們覺得在程序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秘書長，我相信他的意思是，你沒有一個規條，便變成有機會令所謂的利益衝突可能永遠處理不到，以致參賽者可能

會因此而勝出。當局沒有機制處理這情況，這個批評是否正確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其實，我看到當時的機制是一個符合國際慣例的機制，即是一個不記名的比賽，接着由評審員自己自動申報有關利益。

主席：都有申報利益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之後在會議上都有討論過。

主席：接着是黃毓民議員，然後是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是在特別會議開始前兩小時才收到這些相關的文件，這是應幾位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些所謂的文件。報章說成是驚天大陰謀、秘密。

我們用常識或知識、經驗來判斷這件事，如果你問我，其實很簡單。梁振英在1997年開始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他公司的生意是繼續經營的，他仍然是公司的"話事人"。這已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亦是整個特區政府的問題。

今時今日，有人提到包庇的問題，這是十分可笑的，把曾德成牽涉在內，這是不對的，因為你那時.....現階段，這個政府，這個moment，這個政府是想"郁"他的。但那時候，那階段的政府肯定是包庇他的，因為基本上是同一個團隊，這小問題就讓他"過骨"。

但是，很明顯，到今時今日，要選舉了，這就是問題。但事實上，這真的是有問題。他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他那間測計師行繼續營業，生意好得不得了。我要問他，應該要公開的.....就不止這一宗，而是他所有的deal。

其他測計師行可能收1%，但他收1.5%也可以，因為他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我買你怕"，這是利益輸送嗎？我真的很高興看到這件事拿出來討論，但在這次特別會議上可以談甚麼呢？除了P&P，可以談甚麼呢？沒甚麼可以談的。大家都在斷章取義。

"撐"他的，在斷章取義；"搵"他的，特別是民主黨，還不是一樣在斷章取義？你們看過所有文件嗎？大家都在斷章取義。

可是，我們關心的是，他作為特首候選人，這樣的誠信是有問題的，而且，他現時是有少許鬼鬼祟祟的。大聲嚇唬政府說應該要公開全部資料，但與他有關的，又不准公開。叫他公開，他又不公開。這顯然是嚇唬了。他可能知道有很多資料是不能公開的。所以，我們在這裏討論，我覺得意義不大，開P&P吧。而且，他是一位特首候選人。

現時香港社會對特首候選人的檢驗標準這麼高，真的十分好。"挖窿"也有事，這肯定亦有事。曾蔭權是百分之一千有事的，他不下台真的是沒天理。到了這個地步，我們要維護香港的形象。

政府以前是廉能政治，香港是以廉能政治著名的，你們明白嗎？是廉潔和有效率、有能力，現時又無能，還不廉潔，有貪腐，你說是不是"死得"呢？所以，我覺得，大家拿着這些文件，是斷章取義。我不是專家，我不懂的我不會說，無謂說錯了被人取笑。現時可以說甚麼呢？

如果不開P&P，可以找到真相嗎？他們現時可以回答甚麼呢？像曾德成坐在這裏，我也替他可憐。他可以答你甚麼呢？有關當年的事，他都是看他的"幕僚"、AO所做的文件，然後回去carefully study，做一番工夫，仍然可能是"一嚙雲"。我覺得他上次來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都已經是"一嚙雲"，所以很淒涼，我深表同情，但愛莫能助。

所以，他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由97年做到參選，人們都知道他會參選，"老兄"，最低限度部署兩三年，其實，從97年開始已經想參選。他還佔着行政會議召集人的位置，中間有多少利益輸送，大家是不知道的。有些可能是心領神會的。

就等於現時說東海花園那間屋有六千多呎，租金8萬元，送傭人、司機，裝修千多萬元，你租一間給我吧，我也想租，大家儲錢合租，找幾個人一起租，相信也可以負擔得起，每人1萬元，8個人，住六千多呎，你給我一間吧。所以，基本上是一場糊塗。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說，你們有些是真人君子，真知灼見，試舉出一些例子來。我只用常識。很簡單，這位特首候選人非常有問題，因為他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已處心積慮要選特首，究竟期間跟多少人有利益輸送呢？真的是天曉得。完了。

主席：你沒有提問，是嗎？

黃毓民議員：不用問了，老實說，他答了我也不明白。

主席：梁國雄議員，然後黃國健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說他也想住那間屋……

主席：請你對着咪高峰說話，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們是被趕出去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對着咪高峰說話。

梁國雄議員：我們都沒有權能，我們是被趕出去的，豈會有便宜屋住呢？是被趕出去，哪有資格住呢？我們沒有權能，沒有權力，為他人作嫁衣裳。

其實，談到梁先生這件事，我一早說他是非常狡猾的，一個人自己做了甚麼事自己最清楚，你就說自己那部分好了，直言而不隱。這是最簡單的。

很簡單，譬如你到法庭當證人，你不能對法官說的，待其他人公布情況後才錄口供。他要明白一點，今天的情況跟錄口供有甚麼分別呢？他是被指控的人，當然，這不是法庭。我沒有聽過一位證人說："喂，你叫其他證人先錄口供，我看過後才說，我是最後一個錄口供的。"有沒有這情況呢？沒有的。這是良心法庭。

他現在出來參選。梁先生說過N屆都不會參選，我現在才知道數學上的N就等於3， $N+1$ ……我們讀數學的N是無名數，即不知道的，很多的意思，是無窮無盡。N屆也不參選，即等於3。這真是數學的大發現。大家都聽到，N屆也不參選，即等於不會參選。

"食言而自肥"，就現在來說，根據常識，這是很簡單的。你跟那間公司有關係，你漏報了，就有利益衝突，即使再行申報，把那間公司剔除了也沒有意思。其實，應該一早要申報的，他是官場中人，老實說，以他在業界的威望，即做仲量行等，他現在競選時也有說："我橫跨五洲，做過生意，我是行的，我跟各政要都沒有問題，我替國內做事不收錢，我做了很多事"。"老兄"，我現在真的擔心，他替國內做的事有沒有這些情況呢？越說得多便越麻煩，原因是他經驗豐富，有國際視野、虛懷若谷，他怎會在這麼小的問題上出現問題呢？根據常理來推測，舉一而反三也，這麼小的事情也做不來，大事一定無能，因為你小事也漏報，大事都會漏報，這便是無能。如果他是刻意，就謂之無耻，即刻意欺騙評審委員會。

因此，我早說過，大政府要全部公開。"你有沒有膽量公開呢？我不會說我的部分，我知道也不會告訴你，你就公開其他吧。"我沒有聽過有這種情況的。我現在對梁振英說，這是不合邏輯的。好了，現在迫得"霸王硬上弓"。其實我已經說過，我上次真的有先見之明，說明誰人的醜行先放出來後才用P&P。果然，今個星期已經差不多要用P&P對付特首了。

主席，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我暫時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其實梁振英被人說他發生了這些事情後，他有否與你們聯絡呢？有否與你們進行交涉呢？他有否告訴你，如果你不公開這些事情，對他不公道？你們又有否主動與他聯絡，說"梁先生，我們公開不到這些事情，你公開那些事情可以嗎？"。你們有否這些來往呢？抑或當全香港人死了一樣，當立法會也死了一樣呢？我先問這個問題。

主席：你發問結束後時間也已經用盡了。請你再輪候提問吧。

梁國雄議員：我問"N次"也會問。

主席：你可以再輪候提問，有時間讓你再提問的。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剛才亦有提到，我們在公開這些文件前曾與他接觸，希望可以取得他的同意。他亦與我們的同事有電話通訊，接着收到他的回覆，也是堅持說要公開所

有資料。他沒有對我們有具體要求，即就公開多少份文件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他並沒有這樣表示過。

梁國雄議員：那麼，楊先生，你有否告訴他政府有困難呢？如果要公開所有文件，因為商業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是有的。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老人家怎樣說呢？"我理得你"，是這樣嗎？"你夠膽便....."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堅持要我們公開所有文件。

梁國雄議員：那麼便知道了，即他是狡猾的。

主席：黃國健議員，然後是梁家傑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第一件事，我要申報我沒有提名任何候選人.....

主席：沒有提名不用申報。

黃國健議員：此外，敝黨，即工聯會，亦沒有人參選，不會故意攻擊其他參選人，我只是想尋求公道。

第一，我看到初步資料，老實說，政府是在今天開會前才提供文件，大家根本消化不到，唯有像黃毓民剛才所說，按照常識判斷。第一，按照現時的評審辦法，我看不到可以怎樣"出術"。因為每個評委會選擇數個作品，有10名評委作選擇，到底一名評委可以起到甚麼作用呢？選來選去也是這件作品，即使全部回合也選擇了，最後是否可以勝出，也要其他評委同意才行。所以，我質疑這點.....我不知道政府怎樣判斷，現時這個評選辦法並不是給分數的，你不可以給一個較高的分數，而是評選出

來的，即10名評委每人選數個，是選來選去的，一名評委最後可以起到作用嗎？

第二個疑問，我在文件當中看到，當局說很多都沒有紀錄，這個沒有紀錄，那個又沒有文字紀錄。我想問政府，連討論內容也說是沒有紀錄，即評委對作品的討論也說是沒有紀錄的。究竟是當時沒有撰寫會議紀錄，還是政府不公開有關紀錄呢？

另一項問題。我在文件中初步看到，有一個稱為技術評估委員會，是負責做第一round的，即第一round挑選出來後才讓評審團再進行評選。那麼，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看過第一round，為何會沒有發現該件作品.....因為它寫明戴德梁行是顧問。為何技術委員會在第一round會發現不到呢？然後，這件作品也被放在候選之列。

主席：最後提出的問題已經回答過，但再補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已經回答過的，他們根本不知道作品是哪間公司的。

主席：技術評估委員會只是評審技術事宜，沒有考慮其他方面。請你回答黃議員最初提出的兩項問題吧。

黃國健議員：第一個問題是，為何這麼多事情也說是沒有紀錄？為何政府這麼多事情也沒有紀錄？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其實並非所有事情也沒有紀錄，例如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審過程其實是有會議紀錄的，但我們考慮過，公開這些紀錄對事情是沒有直接關係，所以.....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認為政府這個答覆是有問題的，因為討論過程可以反映各個評委對該件作品的看法。你現時只是公開CY一個人的說法，那麼其他評委怎樣看呢？其他評委是否與他有同樣看法呢？你只公開一名評委的文件，很容易會造成誤解。

老實說，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鬼鬼崇崇，我是很反感的。為甚麼呢？昨晚又有記者致電給我，說"梁營"致電他5、6次，問我有甚麼反應。政府為何自己不出來呢？為何要"放風"呢？我今天早上問羅太是否曾經致電5、6次，她說致電5、6次也找不到你們的負責人，於是便致電5、6次。她是想追問你們，今次發出的文件是否包括全部完整的文件。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剛才已經答過這個問題。主席，在保密及公眾利益考慮下，我們已經提供了所有資料。例如說到評審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沒有的，我們亦問過Johnson.....

黃國健議員：有些文件其實是關乎我們怎樣去評價這件事，即其他評委怎樣評價？CY怎樣評價？當中是有直接關係的。你保留一些資料，又公開一些資料，我們怎可以公正評價呢？政府做事為何會這麼鬼崇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不打算公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因為梁先生根本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好的，接着是梁家傑議員，然後是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我想問，依照政府交來的文件，有3份文件是梁振英先生沒有給予確切答覆，說明可否披露的，分別是.....現時附件7的文件，即他在2月25日作出的披露；他在3月11日的一封信件，該封信件解釋他何時知道，以及作了完整的有關其公司利益的披露；以及第三份是附件11，即梁先生的投票紀錄。

首先，秘書長在文件中交代，即就着這3份文件 —— 因為我正在看英文本，是這樣寫的 —— "We have asked for Mr Leung's consent to disclose, inter alia...but unequivocal and

unconditional consent has not been given。”。我想問，他有否就其他文件給過 unequivocal 及 unconditional 的 consent？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曾經要求和徵詢梁先生……他是否同意公開大約6份文件，並非只是這3份文件。他沒有很清晰地告訴我們，他同意還是不同意公開這6份文件。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除了這3份文件外，會否還有第四份？因為，你現時說 unequivocal 及 unconditional consent，我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文件，他有給予過一個確切的答案？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

梁家傑議員：沒有。

主席：即6份文件。秘書長剛才提到6份文件，梁議員說的是3份文件。秘書長說總共6份文件也沒有確切的答覆，這是你的答案……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都是沒有的。

梁家傑議員：換言之，他沒有兩種答案，只有一種答案？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沒有兩種答案。

梁家傑議員：好的，明白。

第二點，我想問的是，這間馬來西亞公司在28日當天，當梁先生披露了其關係後，便被取消資格，那麼何時通知這間馬來西亞公司的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的檔案應沒有紀錄，顯示究竟何時通知它。

梁家傑議員：沒有紀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

梁家傑議員：但有通知它，是不是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亦沒有紀錄看到曾通知過這間公司。

梁家傑議員：好的。那麼有沒有任何紀錄顯示這間馬來西亞公司曾在2002年2月28日之後與評審委員會作過任何溝通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

梁家傑議員：沒有。即它參賽了，接着石沉大海，它又不作出跟進，你又不告訴它有關情況。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有理由相信事後秘書處應有人告訴它沒有入選。當然，得獎名單已公布，它應看到自己並不在那個名單內。

梁家傑議員：主席，那即是說這間馬來西亞公司並沒有在獲悉它們未被選中後提出任何問題。事實是不是這樣？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對不起，我聽不到。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事實是不是這間馬來西亞公司在獲悉並未入選後，不曾向評審委員會提出過任何問題和跟進？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該是沒有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最後我想問一問，因為我看得不大明白，附件11的"Voting Record of Mr C Y Leung"方面，秘書長可否略作解釋是怎樣進行7 round投票的呢？是舉手還是怎樣做的呢？我不能想像得到，因為你沒有那個討論紀錄。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我與Mr Johnson的理解，就是他們曾作討論及投票，投票應是用一張表格寫出來。因為評審委員會不知道參賽作品的身份，所以他們在該小紙張上只寫上number，是寫上號碼而已。所以投票是透過每個評審委員，譬如說在第一輪，每位委員要選5個，即從160多個之中選出5個，他們便寫5個number，餘此類推，都是這樣做。

梁家傑議員：譬如，就以最後那一round來說，即叫作第七round，你現在交代說"Mr Leung voted for three entries, including the Entry Concerned, which received 9 out of 30 votes in this round of voting."只有10個評審，我不明白為何會有30票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因為每位評審都可以選3個，該3個就是優異獎。

梁家傑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潘佩璆議員，然後是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

我都申報一下利益，因為我事實上沒有提名任何特首候選人，而在3位目前已參選的候選人當中，我與何俊仁先生最熟，因為我經常聽他說話，他也經常聽我說話。

主席：我想時間關係，不相關的請盡量精簡。

潘佩璆議員：這是相關的，這真的是相關的。我認為在這個過程本身來說，那個設計是相當嚴密，我亦相信及看得到能作弊的機會其實真的不多。我有數個地方關注的，在附件11，這是關於投票紀錄的。在第一回合，我留意到其實總共有6輪投票，梁振英先生有一輪沒有出席，另外一輪沒有投票給這個相關作品，至於其他4輪他都是投票給相關的作品。第一輪他沒有出席，但我覺得那個安排很特別。他在2月26日投票當天沒有出席，但他在25日的所謂作品檢視環節內揀選了18個作品，而他沒有出席翌日的投票，但其他評審員同意，在他所揀選的18個作品中，有7個獲其他評審員投票支持，於是在該7個作品上各加一票。我想知道這個安排是大家事先已有協議，還是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特別這樣做呢？還是梁振英先生事先根本不知道，即他不知道他沒有出席投票，而他揀選的其中7個作品居然會多加一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他是不知道，他以為自己都沒有出席投票，他的選擇便完全沒有重要性的話，這個意義是很不同的，即與他知道自己揀了這些便會加一分，那個意義是不同的，所以我想瞭解這一點。

主席：秘書長。

潘佩璆議員：我可否提出其他問題由秘書長一次過回答？我還有少許其他問題。

主席：好的，請你先提出所有問題。

潘佩璆議員：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附件8，附件8是梁振英後來解釋他的戴德梁行與負責這個project的參選隊伍有甚麼關連。對第5點，我覺得那裏說得很特別。他在那裏說，過後他的秘書，即他在戴德梁行的秘書傳真了一些資料，是關於……譬如一些簡單的個人履歷，以及有關他們DTZ公司的和有關其他兩個人員的資料。他說，當提供這些資料時，上面寫着"the key personnel who worked on the project"，即是說這個計劃的關鍵同事，即職員。我相信他提供這些資料是給那個參賽公司、那個團隊的，我理解不是給政府的，而是給參賽團隊的。但是，這裏所指的"project"是甚麼意思呢？我亦想問，趁此機會澄清一點，就是在2001年時，在西九這個計劃內，戴德梁行其實是不是有負責一些實際的project，實際的環節？換言之，它有沒有角色？戴德梁行2001年時在西九的計劃有沒有一個環節？因為我覺得那個參賽公司向它索取資料，是不是表示它們其實是參與了一些西九的早期工作呢？這些希望政府官員可以澄清一下。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第一個問題就是在第一輪的投票中，評審委員會決定，雖然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但都把他先前揀選的其中7個作品，因為其他委員都有投票，給該7個作品加分。這一點，我們的紀錄顯示，而且我事後亦跟Mr Johnson談過，就是當時那個評審委員會當場的決定，即是說沒有一個機制事前可以將不在場評委的選擇計算入該程序內，是沒有這機制的。至於為甚麼他們會有這樣的決定，或者是否由梁先生提出來，則無從得知，因為沒有紀錄。

另外你提到的那個問題，就是在附件8的信件第5點提到的那個project究竟是甚麼呢？我們並沒有一個權威性的解釋，但按照字面來看，應該是指戴德梁行曾經向這間公司提供一些意見，這個所謂的project。但是，你再問到戴德梁行有沒有參與過當時西九……但當時西九的工作還是一個起步的階段，應該沒有任何政府委派的工作做過。

主席：你的提問要很簡短，因為已超逾時限。

潘佩璆議員：我從文件上看，他給予的資料是不收費的，以及一個所謂ball park figure，即是一個粗略估計。我想問政府，有沒有這些資料說明，通常這樣提供資料的時候，可否算為一個計劃的adviser，即是一個顧問？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們只可以看文件的事實。因為根據附件2參賽公司提供的資料，戴德梁行是其中團隊的一名成員。

主席：然後是何秀蘭議員，再之後是陳茂波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不接受當事人說，其實他當評審時，不知道哪一份作品是哪一個參賽者提交的，因為是沒有具名的。如果有心"造王"的話，就不需要在參賽作品上簽名。有心"造王"的話，早已知道的了。

另外，我想告訴公眾，這個利益衝突可以有多大呢？西九是一塊很大的地。除了立法會給了216億元興建這個項目之外，其實在後來出來的設計上，其地積比率.....用於商住用地的比率，其實都比原來的比賽要求為高。還有，除了西九本身之外，周邊亦有很多新落成或將要落成的單位。如果你揀選一個不會阻擋它們樓景或觀景的設計，亦可以令到周邊那些新落成或未落成的樓盤價格可以升得很高。另外，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他會知道跨區或區內的道路網絡。

所以其實，根本香港整個制度都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有很多利益衝突在其中。這是相當離譜。

主席，我看過文件 —— 我剛好夠時間看過剛才給我們的所有文件。有一處我想問，就是附件6中，即是Mr Eric Johnson回覆特區政府的信件中，提到整個評審的流程，在24日由主席看過所有的利益申報，然後在2月25日第一個會議上，第一件事就是要討論利益申報。這當中固然有其用意，我相信就是讓評審員在討論的時候，每個人都知道誰人有角色利益衝突，於是對他提出的意見打個折扣或作一個判斷。

我知道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第一個會議。這個利益申報的會議，請秘書長證實一下，梁先生是否在2月25日進行利益申報的

會議中缺席呢？因為投票紀錄顯示他沒有開第一個會，這是其一。其二，我察覺到，在投票的時候，有一些投票結果相差得很明顯。譬如在投票過程中，政府給我們文件第3頁，就是直至第5回合，用非約束性的方式去選亞軍得獎者。這份有關作品在10票之中獲得3票。但是，去到約束性的投票時，反而10票之中獲得9票。所以，當局如果不提供這些會議紀錄給我們，我們無法瞭解兩個投票回合中間發生了甚麼事情，大家各方、各個評審員給了甚麼意見，可以令到這份作品在非約束性投票的時候這麼低分，但到約束性投票的時候，反而差不多獲得全票；但梁先生自己的票就投給第二個作品。這是很奇怪的。所以，我請秘書長.....你可不可以回去，將這兩個投票回合中間的討論披露給我們。因為我真的有一個很大的問號，為甚麼由3票變成了9票？如果加上梁先生的一票，簡直是全票。為甚麼改變會這麼大呢？

還有，梁先生在2月28日再做申報。但是，那時候評審工作已經結束，整個會議都完結了。因為到了2月27日，已經選了3個優異獎得獎者。我想問，當時評審委員會有沒有重新討論，因為大家作為評審的時候，根本不知道梁先生有利益牽涉在內。那個委員會有沒有認真討論過，其實要重新審視，還是他們知道這個利益關係之後，覺得反正都是這樣做的了。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梁先生有出席第一日的會議，但沒有就第一輪投票。他沒有做到第一輪投票，但他有出席。我不知道他可能是遲到或是別的原因。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立即跟進。因為根據Mr Eric Johnson的信，他在2月25日的會議上第一時間講利益申報。但是，如果梁先生遲到，是不是剛好無須在那裏申報？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一點我們真的看不到當天發生了甚麼事情。因為那個會議流程就是這樣印了出來，但他是不是跟

足程序進行那個會議，這一點我們沒有確實的紀錄，因為真的沒有會議紀錄。

何秀蘭議員：主席，太巧合了。因為根據這裏……你們所提供的附件11提到，2月25日揀選了18個作品，梁先生缺席。如果2月25日開會第一件事是討論利益申報的時候，我理解他應該就是缺席了利益申報這個環節。

主席：是不是這個情況？有沒有機會出現這個情況？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於26日那天沒有出席。他於25日那天揀選了一些作品。他於26日第一回合……

主席：26日才是第一回合的投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26日才是第一回合的投票，那個回合他不在場。

主席：或者可回答第二部份，有關投票的討論過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剛才我也說過，主席，投票的過程是沒有紀錄的。

主席：沒有紀錄，所以無法給你……。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所以為甚麼他在第六輪又投票給第二個，我們現在很難查證。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又要談到檔案法的問題。這麼多決定和過程，如果沒有一個可據以作紀錄的守則，到了這些環節，大家都無法翻查資料，公眾利益亦無法照顧到……

主席：檔案法也未必能處理，因為當時沒有紀錄……

何秀蘭議員：主席，檔案法就是要求必須作紀錄。

主席：要求作紀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一點我們以後再考慮。

主席：即是日後檔案法規定，這些會議都要有紀錄，這一點另議。然後是陳茂波議員，再之後是謝偉俊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根據我剛才聽楊秘書長所說，參賽者是知道，如果他與評審委員有關係的話，他是沒有資格參賽的，即使他參賽的話，資格都會被取消。剛才秘書長亦有提到，他們有理由相信，參賽者會知道的，因為這些條件都是早便已公開了。我只想他很簡短地確認，是不是這樣。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但他自己知道與否，我不知道。但是，這些資料都是公開過的。

陳茂波議員：所以，基於同一個事實，其實大家達致的結論，可能很不同。剛才有些同事說，有一個很嚴重的延後利益，我自己想，如果那位參賽者知道，若他跟評審團有任何關係，他會被取消資格，即使勝出也沒有用，而他又同時在表格內將跟評審團有關連的事全部寫出來。那麼，他即使入圍、即使被選中，他都會被取消資格，試問有甚麼利益呢？我不覺得這個所謂延後利益的指控是 **make sense** 的。

不過，主席，我想求證另一些事實。主席，我必須說，在我很細心翻看政府所提交的文件的時候，我同時間亦有聆聽大家提出的觀點。因為我們坐在這裏，大家都要公平、公正，不可以有偏見，亦不可以"偏聽"，更加不可以因人廢言。

所以，剛才閱讀文件的時候，就着投票紀錄，即附件10和附件11，我很留心查看和作出比較。我也只是"fact finding"而已，想求證一些事實，第一，投票是舉手，不是打分，不是給分數。換言之，這個作品有多少人支持，是以有多少人舉手投

它的票數。不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如果其中一個評審團特別傾向某一個作品，特別要給高分，而其他給很低分的時候，令結果有誤差，這個理解沒有錯吧？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剛才都說過……

陳茂波議員：你只需要回答我有沒有錯誤。剛才說過了……

主席：不是，請讓秘書長回答。

陳茂波議員：因為我時間有限，亦不想他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我知道，但我亦不想……有時候單單說"yes"或者"no"未必回答得到那個問題，給秘書長少許時間吧。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投票是以一張紙的形式，填上一個號碼。

陳茂波議員：多謝你。在這個投票裏面，如果我們細心看附件10和附件11，就會發現有關的作品，在梁振英先生投票的時候，在選亞軍的時候，他沒有選這個作品，這是在投票的第六回合。換言之，如果說他一直都投票給有關作品，這是不成立的，可不可這樣理解呢？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可以。

陳茂波議員：至於他選出優異獎的時候，其實優異獎不止一個，優異獎有3個。所以，在優異獎的時候，就不存在有"一個得，其他唔得"的問題，請問是不是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接着我想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主席，我在看兩個報告，一個是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另一個是評審團自己本身的報告。

評審團本身的報告，即附件12，當中說有13個作品不符合.....有13個作品.....

主席：第幾段呢？陳議員，請問第幾段？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該是第19段。

陳茂波議員：第19段。也許未看第19段之前，我們先看第7段，即有關報告的第4頁，那裏說到技術評估委員會，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需要就那些在非技術具體要求方面，不符合參賽要求的作品，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果可能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時候，這些就是非技術的具體要求。在這裏我想問的是，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剛才秘書長說，是不會去看是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那麼，技術評估委員會實際的職權範圍，我在這裏看不到，不知道是否我看漏眼，以及在附件9，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最後一頁，即第8頁，段落第39(c)，裏面提到有12項不符合一些非技術條件，所以被取消資格。第40段就說，有一個表，有一個summary將這些列出來，而且將相關理由都列出來，我注意到附件9沒有了這個附件。我想請問可否補回這個資料給我們，你不需要列出參賽者是誰，你可以用A、B、C、D、E來表述，而是告訴我們其他那12間，是因為甚麼原因而被取消資格呢？以及是否.....

主席：秘書長回答過了，這已經回答過，剛才那12個是因為技術問題.....

陳茂波議員：非技術問題、非技術問題.....

主席：是技術問題.....秘書長可否再說一次？

陳茂波議員：是非技術問題。

主席：是非技術問題而取消？秘書長，請你澄清一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

主席：這12項，這12個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技術評估委員會基於甚麼理由而取消它們資格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剛才我說過，原因通常都是要它提交的資料不足，或是交錯了，又或者要它交5個樣板，它沒有交足等這些原因。

主席：即不是利益衝突，對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利益衝突無關。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沒有說利益衝突，我只是說，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會看一些非技術的要求，如果這些參賽者不符合非技術要求的話，便會被取消資格，而這12間是這個情況。

如果出現利益衝突的事情，我作為一個常人去理解，這些就是非技術要求。所以，我問的是，因為我在這裏看不到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非技術方面，有沒有包括這些東西，我想請秘書長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

主席：好的，秘書長，也許說一說這12間除了漏交資料等，是否包括利益衝突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沒有的。

陳茂波議員：我不是說這12間包括利益衝突，主席，其實之前秘書長已說過，這12間不包括利益衝突。我是想知道技術評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它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要看參賽者有沒有違反利益衝突這方面呢？

主席：明白你的問題了。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不包括，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

主席：不包括。

陳茂波議員：有關它的職權範圍，是否可以補交文件給我們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要看一看檔案，好像沒有一個"Terms of Reference"，即沒有一個職權範圍的文字表述。

主席：已經過了8分鐘。

陳茂波議員：請你回覆我們。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好的。

主席：已經過了8分鐘了，輪到下一位了。謝偉俊議員，然後是李永達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由於現在這個問題比較敏感，所以，我覺得盡可能就一些事實進行討論，而有一些，譬如說無論是攻的、守的、指控的或辯護的，一些所謂的"submission"，即一些陳詞，或者我們應盡可能避免。在這方面，我有兩點想提出來討論，或者秘書長有機會可以回應一下。

第一，在附件7的表格是關於"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 the Jury"，似乎所有評審員都要申報。

首先，這份申報表本身不是按任何法律條文去宣誓，亦不是按法律條文要求下去申報的。所以，就這方面我想我跟涂謹申

議員有少許不同的意見，這個未必可以構成任何刑事跟進的事項。因為《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訂明，一定要是宣誓，或者是按任何法律條文所作的所謂"statutory declaration"，才會有刑事後果。

但是翻看此處，很清楚看到，在表格裏面關於(a)段的申報，是訂明沒有任何"clos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這是其中一個.....就是表面上似乎是有疑點的。第二，他更清楚的在(c)段說："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似乎說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但翻看梁振英先生其後給Eric Johnson的解釋信件——3月11日的信件——他很清楚地把他自己所屬的公司董事及股東身份詳列出來。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表面上，在申報內容裏，他說自己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所謂company是否泛指任何公司呢？如果是的話，似乎已經有問題，雖然不是刑事後果，但始終在申報上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出現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問題，我理解剛才有些同事，包括黃成智議員問，如果他知道自己有份參與的話，對於他評審的身份會有些甚麼影響呢？答案似乎在.....由Eric Johnson，即是Competition Coordinator，於2002年2月21日致所有評審團成員的信件中，要求評審團在2月23日之前，把他們的申報表交回秘書處，讓他們可以進行一個理解及歸類，而梁先生.....據我理解他並沒有按照這個指示在23日之前交回申報表，而是在25日——即第一天開始進行評審的時候——他才交出他的申報表，這便是剛才讀出那張申報表。

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否由於他這麼遲才提交——沒有按照指示提交——以致有關秘書處不能再核實其他所有作品的一些內容，導致後來發生的事情。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們需要跟進和關注這個問題。

第三個事實：翻看投票紀錄，第一、二、三輪是選冠軍的，當中梁先生投票兩次，一次無須投票，但他表示了他的意見，於是記錄在案，亦有被考慮，令有關的作品可以進入第二Round。第四、五、六輪是關於亞軍的選擇。在這方面，梁先生在第四及第五階段曾投票，第六階段的確如陳茂波議員所說並沒有投票給該作品，但去到第七階段，甄選3個優異獎作品的時候，他又再投票，又選回有關被爭議的作品。這3點事實，我相信清楚顯示到有問號存在。

我想理解一下，基於這樣的情況，我們現時下一步應該何去何從呢？是否應該要再進一步作一個P&P的申請呢？當然，我們下一輪會選擇和決定，但我想請問秘書長，對於我剛才所說的3點事實根據，有沒有甚麼質疑或不同意的地方？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剛才謝議員提到梁先生的利益申報上面寫明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或股東，與他之後在信件中提供他是多間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照字面看，這兩件事是有出入的。

至於謝議員問到是否因為他遲交了兩天，以致秘書處或比賽小組難以核實利益衝突。我可以這樣說，整個利益申報或核實的機制，沒有包括秘書處或比賽小組要核實全部161個參賽作品所提供的公司，把它比對這10個評委所申報的利益；反而是，根據那個機制，他自動申報了，到了25日，比賽小組與主席討論他們所作的申報。當然，在24日，當時還未有提交，我不知他們討論了甚麼。接着，在26日那天，那個會議有一項議程是……

謝偉俊議員：25日，應該是25日。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在25日，所有委員與主席討論有關利益申報的事項，當時有否討論過以及討論了甚麼，亦沒有紀錄。機制的最後一關是，在投票之後，有5個得獎作品的時候，便會做一個詳細的檢查。

謝偉俊議員：主席，換句話說，如果有爭議性的參賽者從來沒有得獎，這件事便可能永遠埋藏於秘密之中，沒有人知道曾發生甚麼事情，任何虛報都不會有人知道，因為秘書處沒有機會再重新核實。是否這樣呢？

主席：可否這樣說呢？如果不屬於那5個得獎作品，而是被淘汰了的作品，便根本沒有人會再核實。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理論上可以這樣說。

主席：好的。接下來是李永達議員，然後劉江華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說3點。第一點，今次這件事的利益很大，因為涉及200億元的建設計劃，而某家公司可以參與，是一個很大的公眾利益考慮的角度。我想重申我的立場，政府應該以公眾利益的角度，公開可以公開的資料。我只可以說，當局今天是做了一步。

我曾多次閱覽資料，把它們與梁振英先生的公開發言比對一下，發現十分有趣。梁先生一直說他要求公開所有資料，政府解釋，有些與他無關的資料便不公開。直至今天3時28分，電台還說他"從沒有拒絕同意公開西九比賽資料"。我不知政府有何看法，梁先生現時的說法是，他所謂的公開資料，全部公開才算是公開，只公開與他有關的，便不算是公開。我不知道政府對他這個聲明有何回應，因為我覺得他到今天也不覺得政府的做法正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秘書長看看Annex 13。有否申報所有利益，對評審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涉及200億元的計劃。附件13是甚麼？是Johnson先生在2002年3月23日收到梁振英先生所謂補充申報，政府有時候用的字眼……對一些"貴人"是寫得很好的，用了一個英文字"supplementary"。不說他漏報，又不說他是"conflict of interest"。對一些"貴人"或有權力的人，真是"紳士淑女"，對平民百姓便是追打。其實這怎會是補充性，根本他是漏報、有利益衝突，但卻沒有這樣寫出來。我想問，這是否證明他已經出現了這個問題，這是第二點。

第三，我想問政府有否詢問一項資料。是甚麼資料呢？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寫信給Mr Eric Johnson解釋他漏報的原因。他一直說自己不知道為何有些公司提到他的名字，而他的公司只是提供一般性土地測量資料予有關團體，但在該信件第5段，他說有位秘書(a secretary)——是戴德梁行的——在2001年9月25日把4個職員的所謂簡歷傳真給對方的公司，而我瞭解在這4個職員裏，有兩個是高級職員，是總經理甚至董事級。我想問政府有否再跟進或詢問Eric Johnson，如果梁振英先生說他的公司只提供一般性的土地資料予參賽團體，為何要把一個隊伍——有4個職員，而其中兩個我們發現可能是高級職員甚至董事的人的資料——提供給對方呢？這是否一個意

向，是我們有一個Project Team、一個隊伍，協助你做這個計劃呢？政府當局有否書面回答第三個問題？以及有否問過Eric Johnson，為何這段寫得如此奇怪呢？多謝主席。

主席：楊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梁先生剛才作出了一份聲明，我們沒有聽到那份聲明，所以我認為不便在此作出甚麼回應。

另外，他亦提到，那是否他漏報或我們因為他漏報，所以沒有跟進，剛才我在回覆幾個問題時，我認為我已提到，當時政府當局，即規劃地政局那個決定，即是說尊重獨立評審委員會那個決定，他們應該留意到有這個利益衝突可能發生了，因而將有關的參賽作品的資格取消了，這已是作出了一個決定，了結這件事，政府當時覺得要尊重這個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第三個問題，有沒有問過Eric Johnson，因為楊先生你曾跟他傾談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有問過，我剛才說的那番話……

李永達議員：Annex 8那裏。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他確認過。

李永達議員：不是，我是說附件8。梁振英先生回覆Eric Johnson時，指他的公司曾經fax了一份資料給一間參賽公司，當中有4個人的簡歷，而我知道這4個人當中有兩人是高級職員，就這點，你有沒有問過Eric Johnson為甚麼有這個情況？

主席：為何沒有跟進？

李永達議員：為何沒有跟進呢？

主席：是的。有沒有跟進，為何沒有跟進？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Johnson先生給我的答覆也是一樣，就是這件事已由獨立委員會決定了，不會再跟進下去。

主席：接着是劉江華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幾個問題想澄清一下：一、是附件2，整個參賽隊伍團隊的名稱——現在全部名稱都看到了——我想問，參賽公司似乎有一份公開聲明指它們沒有通知到……

劉慧卿議員：主席，聽不到。

主席：是的，應該向着咪高峰發言。

劉江華議員：我是向着咪高峰發言，主席。

主席：是，但不知道為何，聲量好像有點問題。

劉江華議員：那可能是機器問題，不是我的聲量問題。

主席：我知道，但可否靠近一點。

劉江華議員：我從新開始提問。附件2清楚列出參賽團隊全部成員，包括風水師也寫上，但主要參賽公司發出的聲明或經傳媒透露過，說它沒有就寫上戴德梁行這個名字一事通知戴德梁行。我想問，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在參賽隊伍下有一些規條，其實在名單上這些所謂參賽團隊是否一般都會知道其名稱會在這份參賽表格上，而不會完全不知道的，以及其責任會在哪裏呢？由於名單上有其名稱，主辦單位會否與這些參賽隊伍或團隊有一些聯繫？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根據一般常理推測，是應該知道的。不過，對於他們雙方各自發表過的一些聲稱，我們也不想在這裏揣測究竟是真抑或是假。

劉江華議員：另外，這份是更新名單，我想問原有名單和更新名單，你有沒有比對過，有沒有甚麼出入？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份是第一份名單，它6月報名時是沒有一份名單的，9月27日那份名單是第一次提交的名單。

劉江華議員：有沒有更改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因為先前報名時是沒有名單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另一個是關於投票結果，基本上，我們現在看到，其實首3個回合已定了冠軍，即其後那些是亞軍等類別，現在表面上看到梁先生對有關作品可能是情有獨鍾，第一、二、三回合都是這樣，但我們很困難.....如果我們不是全面地看到其他人，譬如說可能其他評審員對某一件作品亦是情有獨鍾，如果我們就這般突出梁先生這個做法，那便好像他似乎是情有獨鍾，但其他人會否也有同樣的情況呢？

我很明白，如果你公開所有評審的選擇，即他們自己喜歡的作品，可能會有些問題，但你們會否考慮一個方法，讓我們更清楚整件事，你可以用代號，即A、B、C，表示他投過哪一個作品，讓我們知道.....這個比較重要，因為我們在最近一次查究葛輝事件，我們都看到一些評審員，從他們評分的蛛絲馬跡可看到一些情況，變成有些揣測大家會明白多一點。所以，在這方面，你會否考慮預備一份類似的列表，翻查全部，用代號，

讓我們知道是否有一些不尋常、異乎尋常的情況呢？你是否願意這麼做？

主席：秘書長，可否辦到？

劉江華議員：即無需要具名。

主席：以表列出，用代號來做，可以嗎？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理論上和技術上都可以做，視乎大家是否需要這份資料。

主席：劉江華議員就是希望你能夠具體做這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我相信要視乎.....其實我不排除有這個情況，即有某些評委對某個作品情有獨鍾，這也是很正常的。或許我們回去看看，究竟是否有其他委員對某一些作品也是很一致性地，在這麼多回合都投票給同一作品。然後，我們可以不記名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交給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好不要就只展示一部分.....譬如說有些真是一直投到底的，其實最好就是全部，評審委員其實也不多，只是十多個而已，你擬備一份列表，用代號，事情便會清楚了。這樣會好一點。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回去看看。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後一個是在文件第33段，在評審團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時並沒有文字紀錄，這個亦似乎不是很尋常的一件事，即是說在討論過程中，為何這個不行，那個行，為何會取消呢？一般會議都會寫出文字，說明道理何在，否則有人追究時，你也可以解說為何當時會取消，但這方面卻完全沒有文字紀錄？這是否一個尋常的做法？再者，你是否願意，就是說，其實那個minutes是否也可以一併提供讓我們看？

主席：有沒有minutes？如果有minutes，可否公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該會議紀錄。

主席：那是否尋常？

劉江華議員：沒有會議紀錄？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不敢說，即究竟是否所有比賽去到最後那輪都會有很詳細的會議紀錄，我真的不敢回答大家這個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會否都覺得很奇怪？即你取消一些作品的參賽資格而完全沒有會議紀錄，這是第一；如何能翻查當時真是取消了它呢？即你憑甚麼做這件事呢？憑記憶，但你說沒有會議紀錄，那憑甚麼決定呢？

主席：你憑甚麼看到它的資格被取消了呢？

劉江華議員：第二，似乎也不是很尋常，就是說，完全沒有一個紀錄去支持取消一些作品的資格？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議紀錄沒有，但我們看到內部有一個所謂minute，即我們自己的內部紀錄，是由Johnson先生寫出來的，在該處記錄了有一個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

劉江華議員：這個可否一併都給我們看？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這個我們要考慮一下，因為那是政府的內部文件。

主席：好的。吳靄儀議員，然後是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說附件7，附件7是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 the Jury，這種聲明文件，即使它沒有法律作用，秘書長可否向我們說說，它是一個所謂honour system，即按照誠信而作出的聲明，所以當裏面提到的事情不符事實時，表面上，是否即時已有一個誠信問題呢？我特別是指他在聲明中表示"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他就此有沒有提交任何文件，解釋他為何作出這種分明是不正確的說法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看到梁先生在附件8，即在3月11日之後，提交了一些補充資料及解釋他為何不知道那些事情。但是，他始終沒有交代他為甚麼說自己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major shareholder。所以，如果你有其他文件顯示梁先生曾作出解釋的，請你也提供給我們。

第二，我想問一問附件6。附件6是一封2月21日的信件——是Eric Johnson先生發出——似乎是發給評審員的。我特別想提到關於利益申報的部分。他在第4頁羅馬數字(v)說，評審員只須填寫，據評審員自己所知道的，家人或與他有密切關係的人究竟有沒有參賽，而沒有責任就身邊人士去調查。但是，如果評審員是一個董事或major shareholder，情況似乎不同了。

我想問一問秘書長，當中的理解是不是這樣的呢？就是如果牽涉到是該公司的董事或者一個major shareholder，即主要的股東，便應視為你已知道你公司內的活動，換言之，你有責任瞭解你公司的活動，不可以事後說不知道。我想知道，當中的理解是不是這樣的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是不是同時有說過……在信件中說，他似乎質疑這個要求申報的責任是不是過份呢？你們的professional adviser則指出，國際間一般都有這樣的要求，所以，那不是過份的要求。因此，我想知道，這個理解是否正確。

這封信是否應該給了所有評審員，他們個個都知道自己有此責任？如果有，有沒有在其他文件顯示梁先生當時有做這個責任問他的公司？我似乎看不到他在3月11日那封信有這樣說

過。他只是說事後問了些甚麼資料，但事前似乎沒有這樣說過。所以，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其他文件，可以顯示他有做過這些工作，如果有，你可否給我們看看？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吳靄儀議員對我們附件6第4頁第(v)點的理解是正確的。至於梁先生有沒有做過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的，提醒自己的公司這項工作，我則不知道他有沒有做到，也沒有其他文件.....

主席：政府有沒有其他文件可以提供？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我們沒有其他文件。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我想問附件1，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基於honour system作出的聲明，如果資料不正確，便已存在誠信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梁先生有沒有解釋過為何會提供這個錯誤資料呢？這錯誤資料指"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他有沒有提交甚麼文件作出解釋呢？

主席：第一個問題.....你問秘書長的第一個問題，看你怎樣回答了。這似乎是請秘書長表達一個意見，而不是.....

吳靄儀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這意思。因為我只可問枱頭上有的文件，但如果表面上有誠信的問題時，當然，我們會問有沒有一些文件存在，解釋為何他提供錯誤的資料。我便是問秘書長有沒有這些資料，如果有，可否給我們？

主席：這個問題公道，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在我們與梁先生的交談當中，他有向我們說過，說他是戴德梁行的一個董事，這件事也是很

多人都知道的。因此，我們可以這麼說，他可能暗示，這只是手民之誤，他沒有存心欺騙任何人，因為他是一間大公司的股東，這件事實是很多人也知道的。他有嘗試這樣向我們解釋。

吳靄儀議員：主席，那麼有沒有文件可以給我們看？因為表面上看……這是失實的陳述。

主席：時間上，有沒有文件？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對此，我們可能需要徵詢當事人的意見，看看可否提供。

主席：好的。我先處理一些查詢，因為今天的會議在3時40分開始，我們原先訂定是3個小時，所以，這個會議會在6時40分完結。我先前已經說了，會預留半個小時討論究竟需否再索取其他文件或援引P&P等事情。現時距離6時10分大概還有6分鐘，我現時手頭上有兩位同事想提問，就是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如果兩位……梁國雄議員要求第二次提問，對不起，沒有第二次，全部人都沒有第二次提問，現時說的是處理第一次的提問。如果大家不想預留時間討論，則可另議。不過，我早前向大家提過建議這樣做，大家亦表示同意。我是按之前大家同意的做法，預留大概半小時時間。所以，在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問後，我便會劃一條線，然後便是我們進行內部討論的環節。好，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把時間留給剛才說要進行的內部討論，不提問了。

主席：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當局，其實，有些事情剛才也有議員曾經問過。關於當局提供的附件12，評審團報告第19段指出，取消了13份參賽作品的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這是很"籠統"的。其實，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有一間公司與一名評審員有關係。但是，我覺得你這樣寫出來，絕對是不盡不實，好像有欺騙公眾之嫌。

另外，主席，我在2月15日立法會大會的緊急質詢環節問局長當中有沒有漏報。局長的回答很奇怪，他說："我沒有用過這個字眼，沒有說'漏報'，也沒有說'沒有漏報'。" 秘書長現時在席，今天也回答了那麼多提問，他證實了梁先生是有漏報的，不過，評審團或當局覺得沒問題。任由他漏報。當有問題時，該公司便被取消資格，但沒有其他後果的了，不再追究。

最後，主席，我想問，當局給我們的第一份文件第19段，提及2003年年中在行政會議討論這件事，文件指"在行政會議席上，梁振英先生申報他是該比賽的評審團成員，以及其公司被比賽其中一名落選者列為物業顧問。" 事實不是這樣的吧。事實不是他被落選者列為物業顧問，而是因為把他列為物業顧問，便變成落選了。你這段是否寫錯了，抑或他真是這樣告訴行政會議呢？秘書長是知道該事實的，因為那參賽者把該公司列出來，所以才落選了，而不是在落選時說該公司是其顧問。

所以，你可否清楚一點說明該事實？當局這樣做，我們是很擔心的，你還經常說要辦國際比賽，當天我看到西九那些人，我也告訴他們——因為他們現時又再舉辦，你也是知道的——我說你千萬要把規矩定得一清二楚，免得我們再次成為國際笑柄。謝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第19段。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有關第19段的確是行會紀錄所顯示的事情，即顯示梁先生的確在會議上是這樣申報的。我們沒有其他事情補充。

劉慧卿議員：當局知道這是否屬實，但你們就坐在這裏，任由他們在行會說甚麼，你們也接納嗎？你們是知道全部事實的，沒有人理會嗎？這樣真的很奇怪，那麼行政會議是甚麼來的？你還要回答我，為何你在第19段這樣寫？即有關評審團方面，你這裏也是不盡不實的，你好像說到有13間是因為不符合非技術性要求而被取消資格，不是這麼簡單吧，其實是因為有一間與評審團的成員有關係，而該人亦漏報了。秘書長，是否這樣呢？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這一段是較概括性地總結了被取消資格的13間公司的情況，沒有詳細再細分為12間是因為這樣而被取消資格，而另外1間則是因為那樣而被取消資格。當時沒有很詳細地寫出來。

劉慧卿議員：秘書長亦同意及證實是有漏報的。雖然局長當天說不是漏報，但你今天證實了是漏報，可能當局覺得在這些情況下，漏報也不是太大問題，那間公司被取消資格，但漏報的評審員卻沒有後果，是這樣嗎？

主席：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政府當時的決定是尊重獨立評選會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希望當局亦要汲取教訓，該委員會當然有他們的工作要做，但日後你不要讓他們這樣做了。如果真的有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第一，那個人應該要有後果，以及在報告中應該作出交代。去到行會的層面，更應該要全部清楚地說出來，主席，那些事實是不容歪曲的。

主席：秘書長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了。

主席：現在的時間是6時10分，我們有半小時作內部討論。我們是否想官員在席聆聽我們的討論呢？

劉慧卿議員：當然了。

主席：請官員繼續在席聆聽我們的討論。

接下來如何跟進呢？我想聽聽大家的意見。當局會再翻查部分資料，然後會再向我們提供，所以盡量……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們會考慮以甚麼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那麼便要再研究一下提供資料的方式。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坐在這裏這麼多個小時，我很留心聆聽每位同事的提問及政府的回答。第一，我很多謝政府向我們提供了這麼多資料，而這些資料所帶出的問題更多，這牽涉到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在一個國際城市進行一項國際比賽，是有規則及有規模地做，以及是要遵守規則的。我們不可以有任何一個情況，既沒有紀錄，亦沒有這些……令一些免費地幫政府的、要用自己時間和精神來參與這些計劃的人被批評。可是，他們在參與的時候，是很清楚知道角色的為何。因為，這牽涉到並非一次普通的小孩子繪畫比賽，看看誰是第一及第二名，而是牽涉到一個龐大的利益。

所以，為何會有利益衝突呢？剛才我旁邊的梁美芬議員說，她說為甚麼那個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這麼遲才交，她沒有看文件，因為這份文件很清楚地……全部是如何一樣做出來的。為何會這樣……黃定光議員剛才問為何23日這麼近，他們是很遲才決定，然後在23日……又問為何23日星期六，又再在星期一時放上來呢？但他忘記了，原來他們在24日也是有做工夫的。所以，整個項目一直在延遲，為何23日會這麼重要，要有這個申報資格，便是這個情況了。

所以，這帶出了很多問題，好像劉江華議員剛才問那些問題，政府是無法回答的；陳茂波剛才又問了很多問題，是令一些人真的好像……表面上，這些資料令到他們很難解釋，但向他們解釋也是重要的，所以，主席，我覺得很簡單，好像 **Hamzah & Yeang** 這間 **Architecture Firm**，梁先生說他沒有給予同意，**Hamzah** 也說沒有徵求他的同意。那麼，怎可能一個國際比賽，會胡亂地把人家列入其名單呢？這便是有意欺騙香港政府，這是否一個罪行呢？我不知道。

所以，在這麼多方面，問了這麼多問題，是沒有一個可以回答到的。主席，我覺得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了，我在信中亦說得很清楚，我們很多謝政府向我們提供資料，但我們應該要用 **P&P**，請那些有關當事人到來回答問題，這樣便可以向那些有份參與計劃的人還一個公道，這是第一。

第二，今時今日，社會看到我們在此進行會議及問了這麼多問題，而政府當局卻有這麼多問題無法回答，社會及每名香港市民也有知情權，這個知情權並不是說在今次西九完結後.....西九在未來100年也會繼續存在，如果它的開始是這麼差，這便會給蒙蔽了。

另一件事，政府也是很清楚的，在第14段和第15段，它們有confidentiality這個責任，而因為公眾利益，它們也要說出來，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此外，這牽涉到梁先生，他並非一名普通人，第一，他是一名professional surveyor；第二，他是行政會議成員；第三，他是未來的.....他現時參選，我們不知道最後會怎樣，但我很希望我們可以引用P&P尋求真相，而真相對任何人和社會也是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同事要求計時，其實石禮謙議員也只是用了5分鐘發言，因為我有看着時間。限時好不好？我希望能夠有更多同事可以表達，不如這樣，由現時開始我們限時3分鐘好嗎？限時3分鐘。接着是劉慧卿議員，3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兩條腿走路"，一方面準備開今天這次會議，另外亦請秘書處準備《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決議案，因為這亦是需時的。

主席，你老人家或許也向我們匯報.....我剛才也傳了一張紙詢問秘書，她說已經準備了草稿，是否這樣呢？如果我們今天大家也同意，立法會主席亦作出豁免，在下星期三，主席你便代表我們在大會動議這項決議案。如果是這樣，大家繼續討論時便可以更為聚焦，可能有些人會反對，那麼他們便可以說反對你這樣做；如果是支持便支持吧。我們聽了這麼久，我也覺得應該要運用權力，找來相關的人，讓大家都前來解答問題。主席，也許你亦告訴我們，你現時準備了些甚麼呢？

主席：現時我手上有兩個.....三個決議案的草稿。兩個關乎索取文件，即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索取文件，但其中一個我相信大家可能會希望焦點討論，便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某一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我們之下的一個委員會，繼續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相關的事宜。這是議案

的草稿。這牽涉到我們要決定是否將這件事交付某個委員會去繼續跟進，並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去召開一些會議。好像.....應該好像雷曼，雷曼是內會的.....

劉慧卿議員：不要搞雷曼，雷曼是"怪胎"，主席。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主席：是的，或者設立專責委員會，或是小組委員會，或是由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專責委員會吧，正正經經地.....

主席：賦予事務委員會這個權力也可以。

劉慧卿議員：專責委員會吧.....

主席：我記得有關兩電的議案當時也好像說過，授權那個委員會行使這個權力。但是，現在這個是沒有關係的。不過，現在大家都要討論一下模式。是不是在內會的一個小組進行，即雷曼的模式，抑或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好像梁展文的模式？

劉慧卿議員：你按鈕吧，Margaret。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建議.....

主席：你要按鈕，對不起。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建議.....最基本的是用不用特權.....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不是不尊重你，因為我會給其他同事批評我不守規矩。麻煩你先按鈕。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何時？是不是星期三可以做？如果我們隨後取得共識……

主席：現在秘書處建議2月29日，但立法會主席是否批准，這一點我不敢說，因為我不能代表立法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不是，如果我們有共識，主席，我相信立法會主席會尊重。所以，我很簡單，我不會說那麼久。我同意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如果今天下午我們有一個共識，主席，你老人家在星期三就代表我們提出這個決議。謝謝。

主席：我再聽其他同事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意見很簡單。第一，我贊成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我不覺得只是要取得資料，因為坦白說，那些資料在第一輪我已經全部看過了。其實最要緊的是有很多問題要問梁先生，還有很多公司未問。有一間叫Langdon & Seah，另一間叫LWK，它們是參賽的partner，是誰寫它們的名字？沒有人知道。因為你不問，從文件是沒法子看到的，我已經把文件全部看完，因為在文件中看不到。

所以，我贊成下星期三辯論，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正式的專責委員會以取得資料，以及邀請相關人士回答問題，令到無論是誰也好，即使他是無辜的，也有機會申辯。如果他真的有益衝突而不申報，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正如我說過，這個200億元的計劃，如果那些人都不願意申報是很嚴重的。所以，主席，我不說那麼多，我贊成下星期三辯論，成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資料方面，我又覺得不一定需要全部資料，原因就是160個其他的參賽者，你給我們，我們都未必有這樣的需要。所以，需要的資料是要取得的。

剛才在會議過程當中，我自己都提到有一些資料，是希望政府能夠提交的。似乎政府沒有拒絕，我們也在等這些資料。我們過往其實一貫有一個立場，如果需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會用；但如果有些資料或場合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未必需要立即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就這次事件而言，我亦希望排除一些選舉或政治的因素。我們亦看到可能有一些"攻防戰"。但是，我們一貫立場是，在需要的時候，是會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適當的時候會用。

主席：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不贊成隨隨便便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今天我看到，實際上我上次所說的都是錯的，因為事情不停地"爆"出來，"爆"了所有資料才去調查，那就甚麼都查不到了，所以現在先調查吧。我認為盡快好一點，如果要做的話，因為選特首了，沒有理由特首候選人被我們調查完了，就要去投票。上次我戴上豬頭進去，今次戴上甚麼呢？我已經把豬頭拆了。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無論是"擁梁"，還是"反梁"，還是別的，事無不可對人言，就快點調查吧。

其實我看過梁先生那個.....即(c)段那裏.....說他完全不是任何公司的行政總裁或甚麼的，我立即想到梁展文事件，是完全一樣的。那個又是誠信制度，所以吳靄儀議員會問，其實她深有所感，因為誠信制度已經破產了。現在我們是選政治領袖，沒有誠信很"大鑊"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調查，一定要查到底。如果查不到，我有機會會提出司法覆核，暫時不要選特首。

主席：好，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很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我有幾點，很簡單。第一，這件事牽涉到國際比賽，而這項國際比賽涉及很重大的利益，李永達議員都說過了。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純粹靠文件？因為我們剛才聽當局很多回應的時候，他們都說這個討論沒有文件紀錄，或者沒有任何文件等東西，因此我們顯然不可以單靠他們手頭上的文件，而他們的文件，我們亦未

必每樣都感到有興趣。有見及此，主席，我支持成立一個委員會，然後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這件事。多謝。

主席：好，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建議。

主席：我想就引用P&P一事向同事解釋清楚，我們是在討論兩件事：第一，是要求政府提供文件，例如上次要求兩間電力公司提供文件，這是一個運用P&P的方式。另一個方式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藉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以邀請某些人前來提供證供，向我們交代一些資料，包括文件，亦包括一些口供。我想向大家說清楚，剛才同事提到的是後者，即不是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提供文件。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有沒有誤解？如果沒有誤解，我們現在集中討論大家面前的一項建議，就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賦予其《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比賽評審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相關的事宜。

我現在請秘書傳閱一份文件，就是有關議案的擬稿。我也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因為不是那麼簡單的，不是說我下星期動議議案辯論便可以了，還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去訂定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權力範圍，即不是那麼"籠統"，說調查便調查。調查內容也需要進行討論。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想排隊發言。

主席：我以為大家已經發言完畢，對不起，再給你時間。我正在總結大家的討論內容，以及提醒大家應該聚焦再討論甚麼。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一向的立場都是不應太容易支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做任何事，包括取得文件或開設專責委員會。但是，今次撇開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而吳靄儀議員再重複提及關於國際性比賽和"銀碼"這麼大的利益之外，我有5點想提出並記錄在案，支持我以下的看法。

第一，由於現在無論是即將參選的特首候選人，或是現任的特首，都是在密雲滿布的情況之下，現在就這件事情，公眾是需要有一個答案的。

第二，到目前為止，梁先生似乎都.....一方面他挑戰政府，要公開所有文件；但另一方面，根據紀錄，他似乎不是很願意很明確地表明，或明確地、無條件地同意公開關於他那部分的文件。我覺得這種做法是有一個問號存在的。

第三，我們到目前為止，未有任何答案或文件，可以解釋到這間T.R.Hamzah & Yeang公司.....這個參賽者.....有否得到戴德梁行的同意，或為何在沒有同意下，把這間公司列為他們的物業顧問。

第四，直至目前為止未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由梁先生提供.....即使秘書長剛才說有個implied answer —— 一個隱晦式的答案 —— 似乎說你應該知道的，但似乎表面上看梁先生提供的申報，以及他事後補充的資料，他不單是一間公司的董事，他是申報為35間公司的董事，而沒有說明那些是.....還未計算那些他是major shareholder(重大股東)的公司，這與他的申報有非常大的出入。

第五，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得很正確。有關評審團報告，以及有關行政會議的紀錄，似乎都有一個.....我用一種比較中立的說法，是understatement，即並非完全反映事實的一種說法；還有，關於評審團報告，究竟那些被取消資格的作品基於甚麼原因被取消資格？一些是技術性的，一些則是由於遺漏申報，這是有很大分別的。匆匆的交代是不足夠的。

行會方面的紀錄亦很中立地說，若干有申報.....對不起，我用回那個字眼，那是由於"一名落選者列為物業顧問"，但沒有說明為何會被取消資格，以及哪位行會成員有份參與、當中的責任，或是否有任何過失。行會的會議紀錄作這種匆匆的交代.....，是不理想、不恰當的。

基於這5個原因，今次我認為應該過了那個門檻，所以我會支持引用P&P。多謝主席。

主席：在進一步討論之前，我想請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幫幫忙，因為今次的情況十分特殊，大家都心急，想我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上提出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但這似乎與我們過去的一

般做法不同，程序似乎縮短了很多。我們是否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來訂定職權範圍？以及我的議案是否要夾附職權範圍？請秘書長協助我們釐清這些做法。如果我們做，也希望妥妥當當地做，不希望被人批評我們有所遺漏。秘書長可否幫幫我們呢？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處知道議員今天會作出相關的緊急討論，所以已經預備了一些議案措辭，但因為剛才的建議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所以我的同事現正修改措辭，按照以往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情況，修改我們原先擬寫的議案措辭。

主席：是否版本2？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是版本2，但由於我們沒有預計今天會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所以版本2的措辭只是關乎授權某一個委員會……

主席：我不是關注措辭，我關注的是職權範圍，這裏所寫的是否足夠？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我現在可以把措辭讀出來。

主席：這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另外再成立小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或許我把議案措辭讀出來，如果議員認為不足夠，我們可以再作補充。

主席：好的，秘書長，請你把議案措辭讀出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相關的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

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秘書處同事現正把有關議案措施拿進來，請影印給同事閱覽。剛才秘書長讀出來的議案措辭，大家認為有沒有問題？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已經6時半了，是否要開會至今晚10時呢？

主席：原本的會議時間是到6時40分結束的，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我們成立這樣的委員會的話，該委員會是可以作出修改的，或更詳細地鋪陳其內容，這絕對是以後可以做到的事。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你問秘書長，我們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然後下星期三進行辯論，請秘書長繼續解說吧。

主席：秘書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我們以往都會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但這次時間比較緊迫。這個小組委員會要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其建議。如果議員覺得在今天決定……

主席：這個程序是不是必然需要的？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不是一定需要的。

劉慧卿議員：這樣便可以了。

主席：好的，如果不一定需要，可否先通過這項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先通過議案再做。

主席：先成立這個委員會，屆時委員會可能要……如果議案在2月29日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在3月2日還有一次會議，屆時……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主席。

主席：……程序是否這樣？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如果立法會大會已經通過決議，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一定是這個議案所訂定的範圍，但在通過決議案之前，有關決議案的措辭仍然是可作出修正的。換言之，我們現時可以先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如果內務委員會今天認為這個範圍已經差不多可以代表議員的意願的話，便可以把這個議案措辭交給立法會主席，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若在這段期間，有任何議員覺得這個議案措辭的範圍不足夠的話，當然可以在這段時間內提出修正案，修改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主席：我剛才說的是，假如這項議案在2月29日獲得通過的話，接下來是甚麼程序呢？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隨後是委任專責委員會成員……

主席：是不是由立法會主席委任？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他會聽取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即有關籌組專責委員會的事宜還是要在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是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的事宜。

主席：所以會返回內務委員會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否這樣？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是的，正確。

主席：大家明白程序了嗎？大家對這個程序有否問題？沒有問題。大家同意接受這個程序。有沒有異議？若有議員對剛才所說的有異議，便要投票。如果沒有異議，我便假設在席各位都同意這樣的安排。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員要求政府的官員在席聆聽你們的討論，我想請問一下，在席聆聽議員發言之餘，我可否發言呢？

主席：可以，局長請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發言之前還要申報，由於曾鈺成已經……

主席：你已經申報了。在同一個會議上無須多次作出申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政府立場而言，我們不主張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處理我們10年前西九比賽設計這件事，理由是我們就整件事提供資料時，都是致力在保密承諾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以此來考慮所提供的材料。我們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既有公開資料的要求，同時嚴守保密的承諾，這

亦是一種公眾利益。實際上，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過去舉行這次比賽，今後我們還要舉行這些設計比賽。10年之前的設計比賽，已經聘請了一個國際專家來設計整個比賽的程序。根據這個比賽的程序，政府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團，得出這個比賽的結果。我們尊重這個獨立的評審團，不作出任何干預。從政府的立場，以至香港整體利益，我們希望能夠尊重評審團獨立行使其評審權。此外，我們公布材料時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proportionality，即相應比例是否符合公眾的知情要求。

對於我們整個行動，我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考慮一下，我們的行動是否相稱。我們要重申，特區政府希望整個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對於行政長官選舉，特區政府保持中立態度，希望不會受到各方面的影響。

主席：局長的發言大家都聽得清楚。

關於你提及保密的問題，我相信在現階段，對於今天政府披露的資料，以及一些補充資料，同事不是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更多資料。如果在專責委員會有機會索取到更多資料，我相信局長剛才的忠告，大家都聽得明白。在適當的時候，有關委員會亦會作出保密安排，正如最近兩電的情況，如果是一些不恰當作出披露的資料，該委員會會作出審慎的研究，然後十分小心處理。有些資料不一定要披露給公眾知道，他們會作一些安排，例如在閉門情況下閱覽，或是刪除某些名稱後再閱覽有關文件。我相信立法會在這方面有足夠的經驗，請局長安心。

大家現在都收到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就是，由我在2月29日動議一項決議案，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調查這項議案內所提及的事宜，而如果議案獲得通過，委員會的組成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星期五的會議上討論。待委員會組成後，我相信，我不敢代議員說，但我深信，大家在進行研究時，亦會記得局長剛才的說話，小心行事。局長或政府方面都會不斷提醒我們。

現在是6時40分，大家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有沒有異議？是否需要投票？如果沒有異議，我就按這個安排來做，即假設所有在席議員都贊成這樣做。我可否有這個假設？如果是這樣的

話，便沒有問題了。我下星期便會提出有關決議案。沒有其他事項吧。

會議到此為止。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

在2012年2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議員所作的利益申報資料

(a) 已提名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b) 已提名唐英年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Hon CHAN Kin-por, JP

(c) 已提名何俊仁先生參選行政長官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黃成智議員

Hon WONG Sing-chi

梁家傑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d) 其他申報：

劉秀成議員：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陳茂波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謝偉俊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

